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李永安、王晓松分别委托董事长曹广晶、董事孙又奇，独立董事崔建民委托独立董事吴敬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曹广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二)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董事会秘书：楼坚

证券事务代表：陈东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四)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0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
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二、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已公告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000 股，总股本为 7,856,000,000 股。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变更为 8,186,737,600 股。2007 年 5 月，“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变更为 9,412,085,457 股。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000,000 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工程已投产的全部发电机组，机组装机容量为

2,107.7 万千瓦。公司还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控股）11.189%的股份，广州控股装机容量约 229.86 万千瓦；持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8.77%的股份，上海电力装机容量约 600.77 万千瓦；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41.69%的股份，湖北能源装机容量约 452.77 万千瓦。

根据三峡工程初步设计，三峡左右岸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由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组成，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三峡电站 26 台机组已全部投产。为提高三峡电站的检修、备用容量和调峰能力，充分利用长江汛期的水能资源，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三峡工程右岸扩建地下电站，地下电站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2012 年将全部建成投产。同时，为确保三峡工程运行安全，完善和提高三峡电站厂用电和其它建筑物用电的可靠性，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同意在三峡电站左岸建设自备电源电站，三峡电源电站共安装 2 台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已于 2007 年全部投产运行。三峡工程全部竣工后，三峡电站的范围包括左岸和右岸电站 26 台机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地下电站 6 台机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电源电站 2 台机组（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为 2,250 万千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5,028,591,017.65
利润总额	5,997,826,67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7,254,9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3,889,4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220,676.1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3,3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3,417.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186,49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415,39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320,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82,101.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03,369,67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85,625.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25,184,047.7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18,590.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3,365,45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93,889,476.46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015,033,923.14	9,373,933,304.24	8,807,092,497.47	17.51	8,735,391,685.41
利润总额	5,997,826,674.29	5,285,415,808.57	5,184,989,855.00	13.48	7,592,857,0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7,254,933.62	4,002,850,532.59	3,930,373,218.61	15.35	5,372,482,8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3,889,476.46	3,828,223,983.75	3,828,223,983.75	4.33	4,578,608,5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220,676.11	6,710,473,478.36	6,593,194,108.14	22.04	4,923,948,726.2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1,860,785,499.55	58,325,248,120.34	57,739,432,540.87	177.51	64,314,083,2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859,762,399.04	37,983,567,420.42	37,567,088,565.30	62.86	41,253,230,550.31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92	0.4234	0.4176	10.82	0.6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92	0.4234	0.4176	10.82	0.5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72	0.4067	0.4067	0.12	0.5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8	10.11	10.03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2	9.77	9.77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1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445	0.7130	0.7005	4.42	0.5232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6236	4.0356	3.9914	39.35	4.3830

注：1、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要求，对 200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年报所用 2008 年财务数据除特别标明外均使用调整后数据。2、每股收益为加权平均数。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 号）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认股权证，发行总额为 1,228,010,640 份。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 5.35 元/股），公司总股本由 8,186,737,600 股变更为 9,412,085,457 股。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587,914,543 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412,085,457 股变更为 11,000,00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 35 亿元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五、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502,705,680	47.84	1,587,914,543				1,587,914,543	6,090,620,223	55.37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09,379,777	52.16					4,909,379,777	4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12,085,457	100	1,587,914,543			1,587,914,543	11,000,000,000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 解除 限售 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的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502,705,680	0	1,587,914,543	6,090,620,22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2 年 11 月 6 日

(三)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12 年 11 月 6 日	1,587,914,543	4,502,705,680	6,497,294,32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587,914,543 股股份限售期满
2015 年 1 月 1 日	4,502,705,680	0	11,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502,705,680 股股份限售期满

注：详见第九节“七、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有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四)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587,914,543	2012 年 11 月 6 日	1,587,914,543
	4,502,705,680	2015 年 1 月 1 日	4,502,705,680

注：详见第九节“七、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有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2,1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7.97%	7,476,839,188	6,090,620,223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174,396,50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171,706,50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171,706,5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3,048,861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0,000,000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9,059,462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37,600,000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35,014,650	0	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3,120,39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386,218,9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74,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48,8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59,462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35,014,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20,39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1,597,796,000 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并经国家授权负责金沙江下游的水电开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及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电力生产：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江电力负责水力发电业务，运营葛洲坝电站及三峡电站已投产的全部发电机组。

其他：拥有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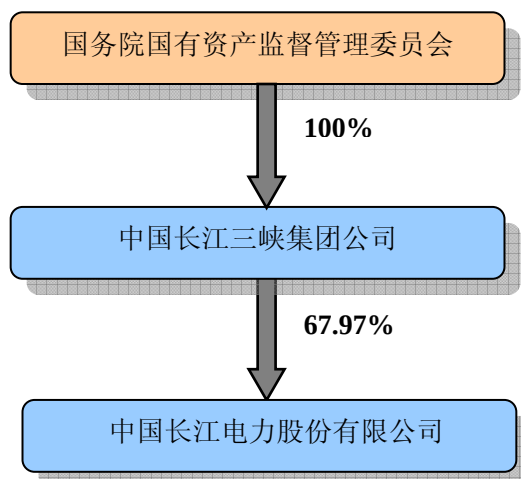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曹广品	男	45	董事长	2010 年 3 月-	0	0		0
			董事	2005 年 9 月-				
李永安	男	67	董事长	2005 年 9 月-2010 年 3 月	0	0		0
			董事	2005 年 9 月-				
杨 清	男	58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林初学	男	50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毕亚雄	男	47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樊启祥	男	46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王晓松	男	63	董事	2005 年 9 月-	20,000	20,000		0
孙又奇	男	57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贡华章	男	64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崔建民	男	77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8
吴敬儒	男	77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8
武广齐	男	52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8
金莲淑	女	67	独立董事	2007 年 5 月-	0	0		0
杨 亚	男	47	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9 月-	0	0		0
张崇久	男	57	监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陈晓虹	男	53	监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艾友忠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07 年 3 月-	0	0		38.47
晏新华	男	46	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4 月-	0	0		31.14
张 诚	男	52	总经理	2006 年 1 月-	0	0		64.46
张定明	男	46	副总经理	2005 年 9 月-	0	0		45.20
马振波	男	47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	0	0		45.20
白 勇	男	39	财务总监	2010 年 3 月-	0	0		0
傅振邦	男	35	财务总监	2008 年 4 月-2010 年 3 月	0	0		38.47
楼 坚	男	42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4 月-	0	0		35.06

注：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目前尚未换届，现任董事、监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产生后结束。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起，曹广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白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永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傅振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按照有关规定，金莲淑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长曹广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董事李永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董事杨清，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5、董事毕亚雄，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6、董事樊启祥，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金沙江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主任。

7、董事王晓松，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高级顾问。

8、董事孙又奇，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9、董事贡华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独立董事崔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11、独立董事吴敬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

家开发银行资深顾问；现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12、独立董事武广齐，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企业高级风险管理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3、独立董事金莲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地方工业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副司长、司长，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长、财政部党组成员。

14、监事会主席杨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15、监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监事陈晓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财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现任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任。

17、监事艾友忠，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8、监事晏新华，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检修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9、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副总经理张定明，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广州

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1、副总经理马振波，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2、财务总监白勇，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3、财务总监傅振邦，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4、董事会秘书楼坚，硕士研究生。历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期间
曹广品	董事长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0 年 1 月-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2010 年 1 月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2010 年 1 月
杨 清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
林初学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
毕亚雄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
樊启祥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01 年 6 月-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2006 年 2 月-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陈晓虹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4 年 7 月-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期间
曹广品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10 年 3 月-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 年-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常委	2003 年-
李永安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03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杨 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11 月-
林初学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2 月-
毕亚雄	董事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7 月-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1 月-
樊启祥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3 月-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2007 年 5 月-
王晓松	董事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3 年 6 月-2009 年 4 月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高级顾问	2007 年 3 月-2009 年 1 月
孙又奇	董事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2002 年 10 月-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4 年 10 月-
贡华章	董事	中国价格协会顾问	2000 年-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2002 年-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3 年-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	2007 年-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7 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 6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 9 月-
		南洋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2007 年 12 月-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09 年 4 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 6 月-
吴敬儒	独立董事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 组副组长	2002 年-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3 年 8 月-
		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2004 年 6 月-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2005 年 1 月-
武广齐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4 年 9 月-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5 月-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规主任	2005 年 6 月-
		中国风险管理者联谊会副理事长	2007 年 4 月-
金莲淑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会长	2007 年 6 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 7 月-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副会长	2004 年 3 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2005 年 6 月-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	2006 年 3 月-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09 年 10 月-
张崇久	监事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合同专业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2002 年-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3 年-
艾友忠	监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张 诚	总经理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10 月-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	2007 年 7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张定明	副总经理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2004 年 4 月-2009 年 7 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11 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08 年 3 月-
马振波	副总经理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6 年 1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
白 勇	财务总监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 书记	2008 年 6 月-2010 年 3 月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法人代表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 年 3 月-
傅振邦	财务总监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 4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 年 3 月-
楼 坚	董事会秘书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2009 年 7 月-

（五）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可领取报酬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岗位考核领取报酬，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确定。

2、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合计约 322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合计 24 万元（含税）。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曹广品、李永安、杨清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董事	王晓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金莲淑	财政部
监事	杨 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陈晓虹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李永安董事辞去董事长职务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曹广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白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永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傅振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员工情况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新增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人员共 4,362 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7,092 人，

其中在岗员工总数 6,902 人，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 190 人。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在岗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5,357	77.6%
技术人员	331	4.8%
行政人员	1,041	15.1%
财务人员	105	1.5%
销售人员	68	1.0%
教育程度		
博士	14	0.2%
硕士	380	5.5%
本科学历	1,750	25.4%
大专学历	1,392	20.2%
中专及以下学历	3,366	48.7%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446	6.5%
中级职称	1,222	17.7%
初级职称	2,092	30.3%
其他	3,142	45.5%

此外，公司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 1,123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9 年，公司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积极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严格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权限和程序，切实提高三会议案质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需要，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三会累计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定期报告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决策，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二）公司治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9]84 号），公司组织开展了 2009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查找公司治理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认真进行了整改。部分房产存在房地不合一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针对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问题，公司承诺在董事会换届时予以解决，公司拟于近期完成董事会换届。今后，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统筹信息披露总体安排，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保持与监管机构沟通渠道畅通，加强主动信息披露力度等措施，着力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各类重大信息及时、合规披露。2009 年公司共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分红和债券派息、湖北能源上市等临时公告 63 次，编制并披露了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09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谋求投资者与公司发展共赢。2009 年，公司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倾听投资者意见，自觉接受市场监督，通过组织大型路演推介、小型分析师会议、接听投资者热线、开设投资者交流室、改进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一揽子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地与投资者广泛沟通。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组织了网上路演、媒体宣传及小型分析师会议等多种活动，帮助投资者正确理解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全年共接待现场调研、考察和组织小型座谈会 135 次；参加大型投资者交流会议 17 次；接听热线电话日均 13 次；重大资产重组网上路演点击 115,270 次，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充分、有效，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单独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章节，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信息提供、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责任，并要求追究相关责任。该制度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2009 年，公司获得“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第五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市值管理董事会”、“2009 年中国资本市场最佳创富 IR 奖”、“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金牛奖”等荣誉，相关工作得到了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认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出席了 2009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借入委托贷款、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限)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 年 1 月 19 日,在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09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审计机构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就有关审计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天健正信在 2009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中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价意见客观、公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建民	8	5	3	0
吴敬儒	8	8	0	0
武广齐	8	8	0	0
金莲淑	8	7	1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

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致力于“创建国际一流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践行经营理念和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清晰的职责分工和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目标，即：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电力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效率，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009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按照“继承衔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分工负责、稳妥推进、动态完善”的工作原则，在继承原有内部控制管理成果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对公司现有规章制度、核心业务流程、授权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评估，清理了各层级规章制度，

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含《权限指引表》）与《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并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衔接，形成以内部控制五要素为框架，以制度、手册和程序文件为标准，以内部评价与审计监督为保障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出集“点一线一面”三位一体的内部控制管理思路，明确了公司层面相关领域和重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标准，基本实现内部控制“重点业务突出、业务循环完整、控制目标具体、控制标准明确”的工作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更加科学化、集成化、规范化。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明确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纪检监察与内部控制评价等内部监督工作，安全监察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考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经营层、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公司以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流程及标准的宣贯、培训、检查监督活动，提高了广大员工风险管控意识，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情况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七、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在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各项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规划为指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坚持专注于电力生产主业，持续提高精益生产水平，实现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安全稳定运行；抓住机遇提升了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顺利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装机和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内部管理不断创新，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2009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513.6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10.15 亿元，营业利润 50.29 亿元，净利润 46.1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692 元。

1、行业概况

2009 年我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效遏止了经济增长明显下滑的态势，实现了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受此宏观经济影响，全国电量需求呈现前低后高、逐步回升的特点；发电装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电力供应能力整体充裕，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有余。

（1）经济逐渐回暖，电力需求稳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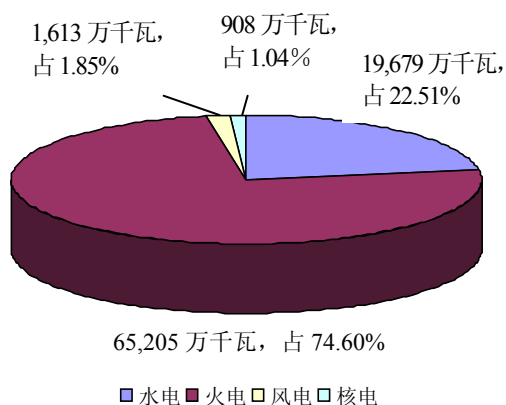
2009 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电力需求持续低迷，用电量和发电量出现负增长。从 6 月开始，随着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措施逐渐取得成效，经济逐渐回暖，电力需求出现同比增长，用电量增速逐月提高。2009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36,4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6%，增速比上年提高 0.47 个百分点。

（2）发电装机容量仍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基建新增装机结构略有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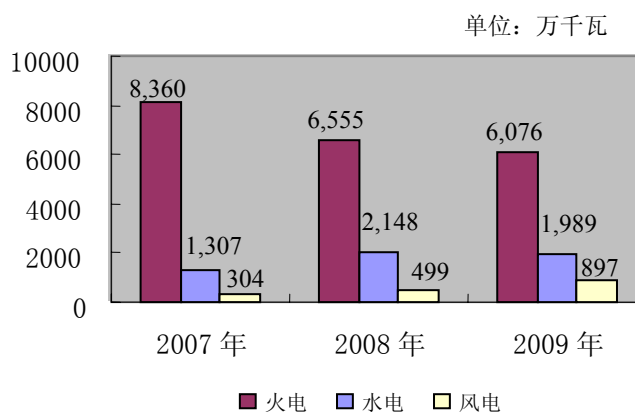
2009 年，我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87,407 万千瓦，比上年底增加 8,1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23%，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生产能力均持续提高。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19,67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01%，占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22.51%，同比上升 0.74 个百分点；火电装机容量 65,2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6%，占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74.60%，同比下降 1.45 个百分点。

2009 年，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投产规模逐步扩大，在基建新增装机容量中占比稳中有升，基建新增装机结构略有优化。2009 年水电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1,989 万千瓦，占全国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22.17%，与上年基本持平；风电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897 万千瓦，占全国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10%，同比上升 4.58 个百分点；火电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6,076 万千瓦，占全国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67.74%，同比下降 3.49 个百分点。

2009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07—2009 年基建新增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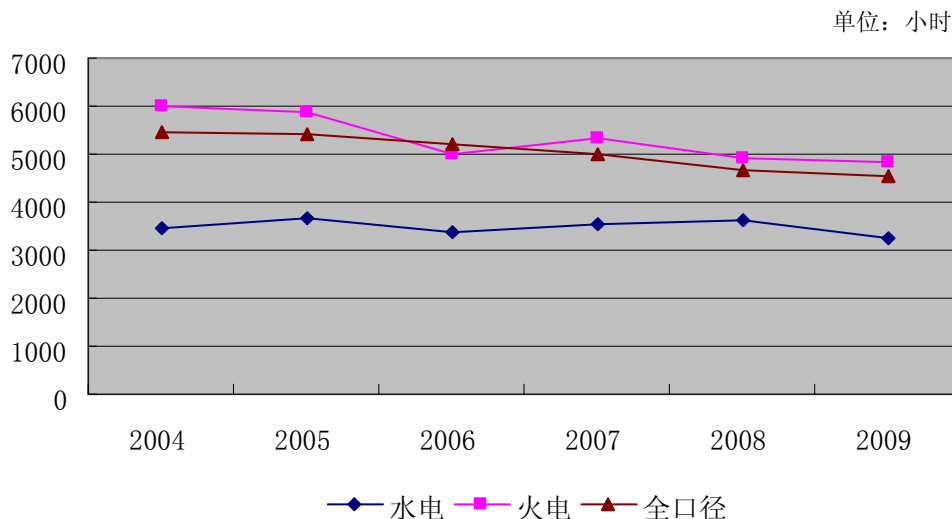


行业分析和数据统计来源：《2009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7—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3) 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有余，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降低

200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527 小时，同比降低 121 小时。其中，火电累计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839 小时，同比下降 46 小时；水电则因受来水不足的不利影响，累计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264 小时，同比下降 325 小时。

2004—200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



行业分析和数据统计来源:《2009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4—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2009 年公司主要工作

(1) 持续改进精益生产, 不断增强电力生产核心能力

2009 年, 公司积极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 精心组织发电生产, 持续改进生产管理, 高效完成三峡水库消落、度汛、蓄水全过程, 实现了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首个完整年度梯级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充分发挥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综合效益。积极主动与外部调度、航运、用水各方沟通协调, 编制实施了水库消落期调度计划、度汛方案、蓄水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 安全高效完成了三峡水库消落、度汛、蓄水、枯季补水等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防洪抗旱、发电、航运和供水等综合效益。

实现了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 梯级电站首个完整年度安全稳定运行。不断优化实时调度, 根据水情预测, 及时调整机组出力, 使机组尽量在高效率区运行, 进一步提升水能利用提高率。持续完善技术支持系统, 不断提高调度、监控自动化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三峡左岸、右岸电站 26 台机组首次全部安全运行, 全厂达到设计额定出力。针对三峡电站新的设备的特点, 加强设备监视和诊断运行分析, 开展了 15 项重点技术项目的攻关, 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问题逐步得到解决。针对葛洲坝电站设备老化的特点, 健全设备状态评估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了“专家会诊”检修策略, 全面推行集中值班方式, 并取得良好效果。2009 年, 三峡电站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373 小时, 葛洲坝电站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5,957 小时, 均高于 2009 年全国水电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检修能力持续提高。结合长江流域来水情况和三峡水库的运行规程, 通过对水库蓄水、消落规律和运行方式的研究, 推行在线监测和诊断检修, 对设备全生命周期进行分析, 优化三峡、葛洲坝电站的检修安排, 有效减少了检修台次, 缩短了检修时间。不断改进检修项目管理, 优化项目管理办法和方案, 逐步形成“全面详细计划、严格组织实施、及时反馈更新、严密跟踪对比”的项目管理模式。

积极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出台了《本质安全型企业标准》, 建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跟踪监督机制, 安全管理进一步向规范化、制度化转变。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

积极排查安全隐患，防范水电站重大事故的发生。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积极展开。根据“强化电站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精益管理、创建国际一流”的电力生产管理总体思路，积极参与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工程建设和相关设计方案审查，努力探索符合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特点的生产管理方式。

（2）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改善电力营销

2009 年，公司采取多方应对措施，积极应对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和政策变化，争取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制度安排，降低了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全面完成了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上网电量的销售任务。通过优化购售电合同条款、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的协调，全部上网电量执行国家确定的上网电价，电量结算时间提前，电费足额回收。

通过公司积极努力，抓住机会，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提高了 0.02 元/千瓦时。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参与电力市场规则研究与制定，参与三峡辅助服务、大用户直购电试点、节能发电调度等专项研究，积极配合和参与资源价格改革相关政策研究。

（3）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稳健开展资本运作

2009 年，公司把握经济回升带来的市场机遇，资本运作继续保持稳健态势，顺利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已投资项目的改制、上市，主动开展新项目研究，资本运营富有成效。

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价值约 1,043 亿元的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提前实现了公司 IPO 有关收购三峡机组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拥有全国装机容量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水力发电资产，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加强管理，推动被投资企业改制上市。通过努力，湖北能源上市已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湖北能源上市后，公司将实现对湖北能源投资的保值增值，增强股权流动性。积极推动大冶有限的改制进程，实现了大冶有限 2009 年底股份制公司挂牌的目标。

紧密跟踪把握投资机会。抓住机遇对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

期投资 1.5 亿元，对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积极研究并谨慎参与数个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竞价，跟踪研究了多个项目的股权投资机会；积极研究光伏产业，重点对多个光伏行业著名公司进行了考察，对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

（4）坚持创一流目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2009 年，公司进一步谋划未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建立更加精细、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全面评估了公司规划实施情况。对公司 2006-2010 年发展规划及子规划的执行、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对照、比较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形成了公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为制订下一个五年规划打下了基础。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研究编制并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从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三个层次制定标准与要求，实现了“点一线一面”三位一体的控制体系，达到了“重点业务突出、业务循环完整、控制目标具体、控制标准明确”的目标。

成本与风险控制成效明显。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手段，着重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和跟踪分析，增强了企业经营的预见能力、反应能力以及应对能力。改进计划合同和物资管理，进一步加大竞争性采购比例。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制订了公司 2010-2012 年融资规划，严格控制债务规模，改善债务结构，公司生产成本和融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人才开发与培养不断改进。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规划和配置，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招聘培养格局，初步实现了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机制，深化生产经营管理骨干内部挂职锻炼培养工作，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深入开展青年员工岗位成才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

信息系统建设日趋完善。围绕精细化管理需求，巩固、完善、深化了电子商务、固定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与财务管理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应用，开发了资本运营及财务战略管理系统（CFS），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

（5）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改进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实效。按照“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总体要求，系统深入地学习调研，全面深刻地分析检查，

梳理出影响公司科学发展的 8 个方面突出问题，明确了进一步推动公司科学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举措，扎实有效地整改落实，较好地实现了“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工作目标。

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创新。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规范》，重点抓了企业文化下基层、进班组活动，使公司文化理念深入班组、扎根人心。坚持用先进典型和劳模精神作为优秀文化行为的标杆，结合建国 60 周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注意培育、挖掘和树立先进典型，提升企业形象。

2009 年，公司荣获“2009-2010 年度电力信息化标杆企业”、“全国电力系统企业文化建设标杆企业”、“建国 60 周年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等荣誉称号，“大型水力发电企业电子商务系统建设与创新”获得全国电力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销售收入。

(1) 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1,015,033,923.14	9,373,933,304.24	17.51%
营业成本	4,615,913,961.88	3,797,074,322.57	21.57%
投资收益	1,109,740,543.05	440,086,229.56	152.16%
营业利润	5,028,591,017.65	4,574,505,884.69	9.93%
净利润	4,619,012,404.13	4,005,034,754.01	15.33%
营业利润率	45.65%	48.80%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①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64,110 万元，增长 17.51%，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三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发电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170,521 万元所致。

②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81,884 万元，增长 21.57%，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三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③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95,091 万元，增长 105.58%，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承接债务所致。

④ 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66,965 万元，增长 152.16%，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H 股股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A 股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55,713.67 万元所致。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2009 年公司与各类物资供应商共计签订 2,091 份物资采购合同，采购总金额 16,259.52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748.43 万元，占年度总金额的比例为 41.50%。

2009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109.11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全年电力销售收入的 99.06%。

4、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与上年比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5,857,492,347.69	5,693,661,618.49	2.88%
其中：货币资金	2,114,161,995.11	2,722,801,249.25	-2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76,848.11	1,925,800.00	51,929.12%
应收账款	1,286,103,701.07	1,632,796,924.83	-21.23%
非流动资产	156,003,293,151.86	52,631,586,501.85	196.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7,549,478.43	5,159,294,835.35	33.50%
长期股权投资	7,393,659,843.78	6,672,173,773.66	10.81%
固定资产	141,502,388,037.78	40,549,700,266.33	248.96%
流动负债	27,226,286,470.63	8,730,030,405.31	211.87%
其中：短期借款	1,006,541,095.91	5,590,783,287.67	-82.00%
应付票据	1,014,907,994.24	182,026,095.80	457.56%
应付账款	57,332,311.50	963,316,422.16	-94.05%
应付利息	474,688,163.55	70,699,185.62	571.42%
其他应付款	12,264,460,614.35	1,043,310,755.38	1,075.53%

非流动负债	72,765,460,651.20	11,603,196,709.90	527.12%
其中：长期借款	51,071,582,620.94	6,800,000,000.00	651.05%
应付债券	20,344,558,635.47	3,955,726,333.34	41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319,394.79	847,470,376.56	59.22%
总资产	161,860,785,499.55	58,325,248,120.34	177.51%
总负债	99,991,747,121.83	20,333,227,115.21	3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859,762,399.04	37,983,567,420.42	62.8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186,078.55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 14,150,238.8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39,365.9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754.95 万元，流动资产 585,749.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7.42%、4.57%、4.26%和 3.62%。与上年相比，资产项目变化较大的有：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0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底购买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致，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收回该项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72,825 万元，增长 33.5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3) 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95,269 万元，增长 248.96%，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目标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9,999,174.71 万元，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 5,107,158.26 万元，应付债券 2,034,455.86 万元，流动负债 2,722,628.6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1.08%、20.35%和 27.23%。与上年相比，负债项目变化较大的有：

(1) 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424 万元，减少 8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比上年同期增加 83,288 万元，增长 457.56%，主要原因是本期以贴现商业汇票形式支付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代销电费比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3) 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90,598 万元，减少 94.05%，主要原因是本期已将重大资产重组前应付代销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电费全部结清所致。

(4) 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40,399 万元，增长 571.42%，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承接的债务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2,115 万元，增长 1,075.53%，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尚应付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对价剩余款（延期一年

支付) 本金及 2009 年产生的利息所致。

(6) 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4,427,158 万元, 增长 651.05%, 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承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长期债务所致。

(7) 应付债券比上年同期增加 1,638,883 万元, 增长 414.31%, 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承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目标三峡债以及公司 2009 年发行的 35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 50,185 万元, 增长 59.22%, 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5、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变化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220,676.11	6,710,473,478.36	1,478,747,19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2,328,531.80	-653,488,839.24	-23,068,839,69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468,601.55	-6,318,902,967.58	21,243,371,569.1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147,874.72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电费收入中现金收款比例提高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306,883.9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支付现金对价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124,337.1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为调整债务结构, 补充中期流动资金, 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借入委托贷款所致。

6、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情况

与上年相比, 本期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上市公司股份, 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证券交易机构交易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以资产负债表日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收盘价按当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确定, 未采用特定估值技术和估值模型计量公允价值。

公司初步建立了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专门岗位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核算, 指定人员复核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情况, 并定期分析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5,800.00	-19,541.89	-	-	1,001,976,848.11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9,294,835.35	-	5,397,080,320.83	-	6,887,549,478.43
金融资产小计	5,161,220,635.35	-19,541.89	5,397,080,320.83	-	7,889,526,326.54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161,220,635.35	-19,541.89	5,397,080,320.83	-	7,889,526,326.54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贷款和应收款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639,000.00	0	4,872,801,600.00	-	5,872,801,600.00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4,497,639,000.00	0	4,872,801,600.00	-	5,872,801,600.00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	-	-	-	-

7、公司在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与高等学校科研设计院所联合研发、与制造厂共同攻关等形式，按照“研究试验—试点完善—推广应用”的程序，解决发展规划、安全生产和技术进步需要突破的技术问题，将科技创新转化为先进的生产力。

2009 年公司生产、技术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

依靠技术创新,通过实施三峡机组发电机定子绕组接线改造方案,消除了有害的电磁振动,提高了三峡机组运行可靠性。

落实葛洲坝电站中长期设备改造规划,重点进行了水轮机转轮模型优化、提高过机流量、增加汛期发电能力的技术研究,模型转轮优化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2009 年,公司完成“基于参数辨识的三峡机组发电机建模及故障分析研究”、“水轮发电机组轴承冷却系统效率研究”、“葛洲坝电站机组适应反调节规律研究”等 11 项科研课题,对解决电力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公司合作科研项目《本体元建模方法及其在软构件库互操作性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优化了三峡水库调度,进一步提升了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的综合效益。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1) 全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6,324.95	156,219.77	3,082.60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 投资管理与咨询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774.19	21,925.13	17,583.19	2,027.20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8,953.45	8,172.08	1,692.02	工程设备租赁等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	1,783.01	14,823.28	3,940.04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	1,500	15,601.05	7,392.72	1,428.67	国际招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	882.60	696.01	26.16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9%	480,000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155,000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 资产重组, 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 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40,000	金融服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205,920	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	213,973.9257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87%	295,275.87	采选矿、铜冶炼、稀贵金属、余热发电、综合回收、科研设计、地质勘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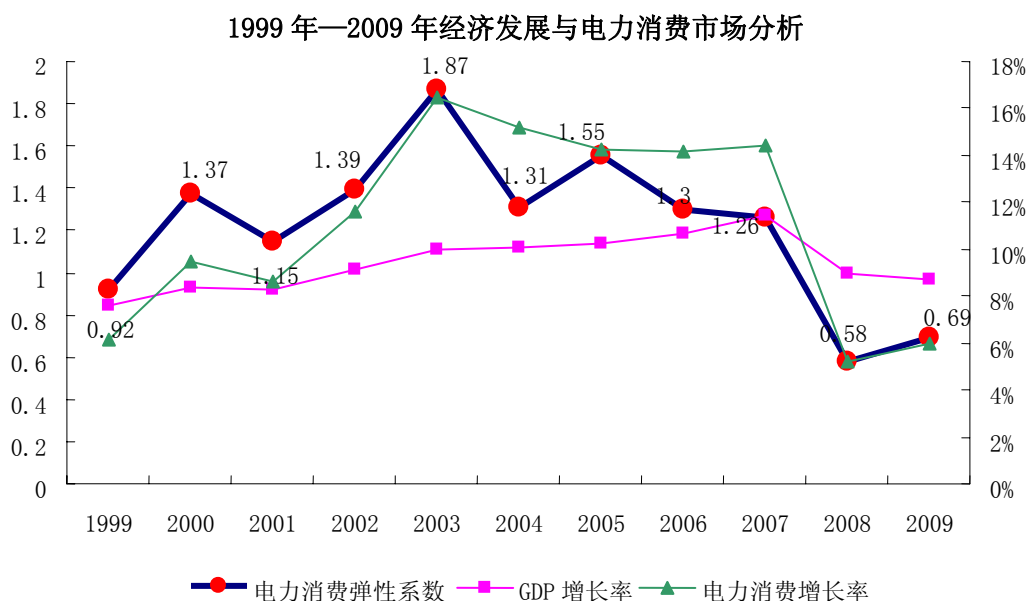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有余，公司电能消纳面临压力

2010 年，我国将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电力行业将按照国家的要求和部署，做好保供电、调结构、优投资、降能耗等各项工作；新增装机保持较大规模、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需求继续回升，供需总体平衡有余，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与上年基本持平；电煤供需衔接关系偏紧、价格上涨矛盾比较突出，电力行业盈利能力将再次面临考验。

公司主要电能消纳区域为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和南方电网。预计 2010 年，华东电网电力供需平衡有余；华中电网电力供应能力充裕，供需平衡裕度较大；南方电网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因此，三峡电能消纳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呈现平衡有余的态势，公司电能消纳面临压力。



行业分析资料来源：1、1999 年—2008 年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2009 年电力消费增长率数据取自中电联《2009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3、2009 年 GDP 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2009 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巨大，有利于公司发展

2009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将继续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积极稳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水电、风电等将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领域，水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资本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调结构、促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出口的复苏以及投资回暖，2010 年，我国经济将呈现回升趋势，从而带动资本市场整体向好发展，为公司获得更多的资本收益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 年，在高增长与温和通货膨胀的预期下，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实施方式上的调整，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时，受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的推出、人民币外部升值压力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本运作难度加大。

2、公司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2006-2010 年发展规划》，公司将依托三峡工程建设和滚动开发长江上游水力资源的大背景，以水力发电为核心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努力掌握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形成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建立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提高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基本形成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

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着力研究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和管控模式，在 2009 年对《2006-2010 年发展规划》进行评估总结的基础上，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

3、资金需求及投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已启动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研究工作，在发展规划研究确定后，将进一步明确未来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和投资项目。

4、2010 年度经营计划

2010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做强水力发电主业，强化风险管理，高标准高质量运行好三峡工程，实现创一流目标，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010 年，公司计划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972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 815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57 亿千瓦时；杜绝重大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不发生设备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5、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处于长江干流，长江来水总量的不确定性和分配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水利、气象部门、电网企业和航运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水库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确保安全度汛，适时汛末启动蓄水，力争实现 175 米蓄水目标；不断提高水情预报准确性，增强调控能力，努力减少长江来水对公司电力生产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水库调度需求多，运行条件复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更加突出，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增加、强度增大；葛洲坝电站已投产近 30 年，设备逐步老化，改造压力大。

公司将积极探索，掌握水库、电网和设备运行规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争取和创造有利于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条件，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可控。

（3）政策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做出了制度安排，2009 年后，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用先在“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中每年安排，具体操作安排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待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后，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用由企业从发电成本中列支。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的变化，积极准备应对方案，争取通过电力市场的收益减小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4）利率与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负债金额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上升，利率与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和债务成本。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争取政策支持，调整融资策略，优先内源融资，把握市场机会，积极研究应用其他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的期限与品种结构；加强资金的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降低资金头寸，控制财务费用。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完毕 35 亿元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五、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为实现湖北能源上市，公司、湖北省国资委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以所持湖北能源合计 100%的股份对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进行重组。有关湖北能源上市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2、2009 年，公司完成对外股权投资 2.07 亿元。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对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期投资 1.5 亿元，持有其 19.31%股份；长电创投对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20%股份；公司投资 1,743 万元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配股，配股数量为 2,681,999 股。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详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或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等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宜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3、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4、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5、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6、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7、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8、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585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2,031,598,645.89 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分红派息工作。

2、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10 亿元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3、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 35 亿元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五、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4、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年报履职情况

为做好 2009 年公司年报编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年报审议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指导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多次征询公司财报有关问题，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主要情况如下：

1、在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 2009 年生产经营情况》、《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和《公司 2009 年重大投融资活动

情况报告》，并对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09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审阅，认为天健正信制订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10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审计机构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预审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09 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存在差异的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就有关审计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经会议研究，并综合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天健正信在 2009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中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价意见客观、公允；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及 6 家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3、2010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机构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09 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存在差异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年报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意见，审查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

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结、敬业、务实，廉洁自律，事业心强。2009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并考虑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利润分配的约定，董事会建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经天健正信审计，200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 4,496,620,297.28 元，按如下程序分配：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662,029.73 元。
- 2、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49,662,029.73 元。
- 3、提取上述两项公积金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97,296,237.82 元。

4、考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2009 年 9 月 28 日）期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承诺，公司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91,117,736.98 元进行全额分配。

5、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6,178,500.84 元，分配 394,030,825.84 元，其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获派 56,879,098.93 元。2009 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2,147,675.0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同前款 4 原因，公司全额分配 200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实现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156,743,418.27 元。

综上，本次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541,891,981.09 元。其中：1、以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3,485,012,882.16 元，每股派发现金 0.37027 元（含税）；2、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 1,587,914,543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879,098.93 元。

（三）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6,500,000,000 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本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现金分红占比	金额	现金分红占比
2006	2,214,905,258.08	3,257,213,614.82	68.00%	3,615,235,553.20	61.27%
2007	2,793,695,205.35	4,297,986,308.36	65.00%	5,372,482,885.44	52.00%
2008	2,031,598,645.89	3,125,411,753.05	65.00%	3,930,373,218.61	51.69%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向大冶有限提供担保一项对外担保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重要参股公司，长电创投出资 10 亿元持有其 33.87%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凭借优良的资信等级为大冶有限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可以增强该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有利于降低债券发行利率，减少大冶有限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符合大冶有限和公司的利益；根据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为大冶有限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风险评估报告》，大冶有限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和备付保障，偿债能力强，不能按期偿还短期融资券的风险很低；同时三环集团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信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很低、可控。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单独增加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章节，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以及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管理程序、内幕信息保密等事项，并对公

司内部人员、中介机构及外部使用人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该制度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专题工作汇报，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指导检查专项工作等方式，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并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工作，认真听取并征求员工代表意见，对公司发展、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了 2009 年监事会各项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09 年，各位监事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监事会集体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并与董事会、经营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备会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有关情况的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讨论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预备会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有关情况的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估报告》，讨论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各位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资产重组、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过程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合法利益。

（三）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为促进公司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梳理评估结果、《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实现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科学化、体系化、规范化的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融资、投资等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大议案 53 项；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了 2009 年公司经营目标和主要任务。

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规划，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坚持专注于电力生产，持续提高精益生产水平，实现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安全稳定运行；抓住机遇提高了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顺利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装机和资产规模得到大幅度提升；内部管理不断创新，内部控制体系得到完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工会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做到事先征求员工意见。广大员工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科学、民主管理水平。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目标明确，措施得力，较好完成了 2009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任务。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会计信息披露及时、透明、规范。

2009 年，公司以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契机，按照“继承衔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分工负责、稳妥推进、动态完善”的工作原则，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建立健全了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满足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了天健正信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公司关于《200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工作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完善，控制有效。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公司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拥有的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收购价 1,043.17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申请、评估、审计、报批、资产交割等法定手续。

监事会认为：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执行过程规范。

（四）重大融资情况

2009 年，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 3 次重大融资活动，共筹

集资金 365 亿元。

2009 年重大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类型	融资金额	期限	利率	备注
1	2009 年 7 月	短期融资券	10	1 年	1.8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09 年 7 月	公司债券	35	10 年	4.7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09 年 9 月	委托贷款	320	2 年	4.8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合计			365			

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监事会认为：以上融资活动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程序合法。

（五）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2009 年，公司获配长江证券 268.20 万股，投资成本 0.17 亿元。

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对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期投资 1.5 亿元，对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0.4 亿元。

2009 年，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建设银行 H 股、中国国航、云南铜业、中信银行股票，实现投资收益 5.57 亿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投资、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交易过程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分别采取政府定价、市场价和协议价等方式。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09 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于 2009 年 9 月为大冶有限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期限 1 年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三环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业务符合《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八）年报审计情况

天健正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2009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职规范，依法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

2010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发展、重大经营和财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与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实现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协同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如下：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8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 号），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8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协议转让相关发电资产、国有股权和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5 号），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目标资产协议转让给公司，并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 12.68 元/股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 1,587,914,543 股；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批复》核准重大资产重组；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截至 10 月 29 日，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中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

10 月 29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4 号），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价格为 104,317,451,047.28 元；

11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87,914,543 股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交易后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充沛，偿债能力强，公司有足够能力和渠道偿还债务和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可控装机容量成倍增长，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电力市场的占有率显著提高。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水电行业的龙头优势地位更加巩固。

（二）以所持湖北能源股份参与重组三环股份

为实现湖北能源上市，公司、湖北省国资委和国电集团以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 100%的股份对三环股份进行重组。2009 年 9 月 14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该重组事项正在监管部门审核过程中。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对公司 2009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自该日起，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同时废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9 年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按《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原则和 2009 年委托管理事项，确定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前的委托管理费用；资产交割日后，《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按照补充协议，公司 2009 年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费用为 14,645.96 万元。

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是公司发行上市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制度性安排，委托管理费用确定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实现了对全部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机组的收购，此项委托管理在资产交割日后终止。

（2）重大资产重组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2009 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变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三峡电站土地租赁、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发生的经常性交易等，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4,836.78 万元；减少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公司与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之间的经常性交易等，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7,127.06 万元。

2、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委托贷款及财务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授信额度及委托贷款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预计范围。有关条款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存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有关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二）其他关联交易

1、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9月28日，公司以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节“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2、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借入委托贷款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债务状况，为调整债务结构、补充中期流动资金，2009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8月3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三峡财务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3、为大冶有限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重要参股公司——大冶有限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期限1年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细情况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有关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08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

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2008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8]CP41 号）。本次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其中 25 亿元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完毕，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兑付。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8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五、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07 年 9 月，第一期 40 亿元公司债已发行完毕；第二期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4 个月内择期发行，发行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7 月 30 日，2009 年第一期 35 亿公司债券开始发行，发行额度 35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票面利率 4.78%，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8 月 4 日，该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8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9 长电债”，上市代码“122015”。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2009 年 9 月 18 日，在原《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9 年度补充协议》。详细情况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

（二）重大担保事项

2009 年 8 月 31 日，《关于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重要参股公司——大冶有限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期限 1 年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湖北省国资委

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公司该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且三环集团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该项担保可以增强大冶有限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有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促进其发展，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大冶有限和公司利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详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7月17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09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09年度葛洲坝电站年合同电量为151.4亿千瓦时，合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07-2010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上述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设立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三）在2015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

出公告。

(四) 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五)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地下电站；

2、鉴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3、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5、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自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之股份登记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名下之日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于该日前持有的长

江电力全部股份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6、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八、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执行情况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预测公司 2009 年利润总额 63.94 亿元，净利润 48.64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收购的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2009 年利润总额 70.85 亿元，净利润 53.13 亿元。2009 年公司实际利润总额 59.98 亿元，净利润 46.19 亿元，分别较预测数减少 6.19%和 5.04%；2009 年目标资产实际利润总额 64.70 亿元，净利润 48.51 亿元，分别较预测数减少 8.68%和 8.70%。公司及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09 年长江来水较多年均值偏枯 13.9%，其中第四季度来水偏枯 31.28%（约 30 年一遇），造成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实际售电量比预测减少 47.94 亿千瓦时（其中第四季度实际售电量比预测减少 45.44 亿千瓦时），归属于公司的实际售电量比预测减少 38.41 亿千瓦时，导致公司及目标资产售电收入减少。

天健正信对公司盈利预测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健光华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聘期一年。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天健光华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和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

有关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证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09 年 9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更名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5 号），公司拥有的葛洲坝电站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 0.1599 元调整为 0.18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电价由每千瓦时 0.22 元调整为 0.24 元。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三)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十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98	广州控股	1,016,597,520.13	11.189	1,130,592,194.93	64,174,714.49	53,679,446.81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600021	上海电力	671,748,143.52	8.77	614,936,676.44	42,697,694.95	187,901,518.55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601328	交通银行	3,500,000	0.007	29,840,525.00	638,3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601998	中信银行	93,619,731.40	0.041	132,843,170.59	1,935,070.1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000783	长江证券	25,769,276.5	0.53	224,188,302.84	893,999.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601398	工商银行	349,998,480	0.0336	610,253,760.00	18,509,53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0939.HK	建设银行	1,000,000,000	0.45	5,872,801,600.00	592,950,947.5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发起人参股
合计		3,161,233,151.55	-	8,615,456,229.80	721,800,261.90	241,580,965.36	-	-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	-	0.18	8,750,000.00	1,7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300,000.00	-	22.08	679,951,903.26	42,697,694.65	59,710,853.18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446,050,000.00	-	-	688,701,903.26	44,447,694.65	59,710,853.18	-	-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简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买入	长江证券	8,939,997	2,681,999	11,621,996	17,432,997.50	-
卖出	中国国航	5,350,000	5,350,000	0	26,156,934.44	11,176,934.44
	云南铜业	7,653,211	7,653,211	0	108,856,130.52	36,150,626.02
	建设银行	1,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709,250,947.58	509,250,947.58
	中信银行	17,241,333	1,100,000	16,141,333	6,938,214.48	558,214.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83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媛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二、报表和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母公司		合并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43,071,202.63	1,957,681,871.47	2,114,161,995.11	2,722,801,24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197,258.11		1,001,976,848.11	1,925,800.00
应收票据	3	1,127,380,059.96	1,067,392,534.09	1,127,980,059.96	1,067,592,534.09
应收账款	4/a	1,197,450,825.40	1,548,683,396.61	1,286,103,701.07	1,632,796,924.83
预付款项	6	30,703,962.01	28,271,274.30	33,631,159.51	37,362,84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586.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b	1,553,295.87	1,403,068.39	19,443,246.02	23,273,37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270,892,633.38	203,074,616.97	274,181,751.61	207,908,88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71,249,237.36	4,806,506,761.83	5,857,492,347.69	5,693,661,61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869,927,358.43	5,137,996,377.07	6,887,549,478.43	5,159,294,83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c	8,095,423,168.45	7,143,331,734.25	7,393,659,843.78	6,672,173,773.66
投资性房地产	11			66,250,330.60	68,527,789.15
固定资产	12	141,409,785,611.27	40,454,326,629.90	141,502,388,037.78	40,549,700,266.33
在建工程	13	40,775,418.36	47,695,684.08	40,775,418.36	47,852,412.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16,647,298.20	22,485,582.84	16,724,887.37	26,087,06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7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94,866,494.74	101,658,902.55	95,875,155.54	107,850,35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27,425,349.45	52,907,494,910.69	156,003,293,151.86	52,631,586,501.85
资产总计		161,598,674,586.81	57,714,001,672.52	161,860,785,499.55	58,325,248,120.34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母公司		合并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006,541,095.91	5,590,783,287.67	1,006,541,095.91	5,590,783,287.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1,014,907,994.24	182,026,095.80	1,014,907,994.24	182,026,095.80
应付账款	20	28,172,814.30	921,466,820.14	57,332,311.50	963,316,422.16
预收款项	21			52,622,128.01	41,446,78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	41,958,705.18	39,995,101.52	44,049,246.32	65,963,552.80
应交税费	23	754,450,526.89	741,299,574.68	785,302,529.55	771,091,624.93
应付利息	24	474,688,163.55	70,699,185.62	474,688,163.55	70,699,185.62
应付股利	25			1,392,700.00	1,392,700.00
其他应付款	26	12,216,358,635.32	1,021,406,141.19	12,264,460,614.35	1,043,310,755.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1,524,989,687.20		11,524,989,687.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62,067,622.59	8,567,676,206.62	27,226,286,470.63	8,730,030,40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51,071,582,620.94	6,800,000,000.00	51,071,582,620.94	6,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	20,344,558,635.47	3,955,726,333.34	20,344,558,635.47	3,955,726,333.3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349,309,282.21	847,119,094.56	1,349,319,394.79	847,470,37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65,450,538.62	11,602,845,427.90	72,765,460,651.20	11,603,196,709.90
负债合计		99,827,518,161.21	20,170,521,634.52	99,991,747,121.83	20,333,227,11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11,000,000,000.00	9,412,085,457.00	11,000,000,000.00	9,412,085,457.00
资本公积	31	38,114,234,712.73	17,939,494,519.52	37,894,382,969.82	18,168,173,105.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4,450,428,365.97	3,551,104,306.51	4,485,818,295.30	3,586,494,23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8,206,493,346.90	6,640,795,754.97	8,479,561,133.92	6,816,814,621.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71,156,425.60	37,543,480,038.00	61,859,762,399.04	37,983,567,420.42
*少数股东权益				9,275,978.68	8,453,58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71,156,425.60	37,543,480,038.00	61,869,038,377.72	37,992,021,0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98,674,586.81	57,714,001,672.52	161,860,785,499.55	58,325,248,120.34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母公司		合并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49,871,857.07	8,807,092,497.47	11,015,033,923.14	9,373,933,304.24
其中：营业收入	34/d	10,449,871,857.07	8,807,092,497.47	11,015,033,923.14	9,373,933,304.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56,344,161.91	4,795,916,976.48	7,096,163,906.65	5,239,781,849.11
其中：营业成本	34/d	4,254,427,323.36	3,411,160,683.31	4,615,913,961.88	3,797,074,32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164,652,466.44	139,325,936.86	194,962,678.73	168,420,217.61
销售费用		2,589,489.76	1,435,538.30	7,598,509.38	7,113,706.64
管理费用		376,809,656.76	313,079,247.93	423,907,497.92	364,331,407.59
财务费用		1,856,281,734.66	930,101,429.48	1,851,571,423.25	900,665,149.05
资产减值损失	38	1,583,490.93	814,140.60	2,209,835.49	2,177,04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97,258.11		-19,541.89	26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e	1,074,847,982.70	432,187,604.54	1,109,740,543.05	440,086,22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418,240.44	48,834,258.60	427,607,513.14	49,298,999.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8,572,935.97	4,443,363,125.53	5,028,591,017.65	4,574,505,884.69
加：营业外收入	39	976,600,627.25	725,548,882.38	976,876,784.40	727,049,404.94
减：营业外支出	40	3,990,345.63	15,437,344.29	7,641,127.76	16,139,48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4,380.63	6,556,738.29	5,388,774.90	6,731,90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1,183,217.59	5,153,474,663.62	5,997,826,674.29	5,285,415,808.57
减：所得税费用	41	1,344,562,920.31	1,246,709,972.31	1,378,814,270.16	1,280,381,05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6,620,297.28	3,906,764,691.31	4,619,012,404.13	4,005,034,754.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1,186,491.05	74,661,53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6,620,297.28	3,906,764,691.31	4,617,254,933.62	4,002,850,532.59
*少数股东损益				1,757,470.51	2,184,221.42
六、每股收益：	42				
基本每股收益		0.4584	0.4151	0.4692	0.4234
稀释每股收益		0.4584	0.4151	0.4692	0.42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	1,713,694,868.73	-4,822,819,998.27	1,722,420,269.41	-4,828,699,308.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10,315,166.01	-916,055,306.96	6,341,432,673.54	-823,664,5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0,315,166.01	-916,055,306.96	6,339,656,863.00	-825,814,96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810.54	2,150,414.19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母公司		合并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0,043,973.95	22,452,647,041.96	24,711,767,769.51	23,047,636,41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591,465.93	725,449,252.56	810,591,465.93	725,542,27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33,620,015.95	27,222,657.65	81,841,875.36	56,406,9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4,255,455.83	23,205,318,952.17	25,604,201,110.80	23,829,585,66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6,594,468.03	12,950,035,707.82	13,118,656,293.52	13,121,399,24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348,031.25	443,167,724.37	772,790,038.89	678,161,62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238,821.31	3,083,057,223.10	3,308,304,203.82	3,161,812,52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193,016,682.33	131,248,579.39	215,229,898.46	157,738,7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8,198,002.92	16,607,509,234.68	17,414,980,434.69	17,119,112,1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057,452.91	6,597,809,717.49	8,189,220,676.11	6,710,473,47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1,310,707.02	14,274,946,395.64	6,301,891,294.76	14,303,258,19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129,465.30	335,580,382.48	239,058,905.49	382,128,98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100,678.32	3,995,652.24	9,480,841.03	4,219,03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2,540,850.64	14,614,522,430.36	6,550,431,041.28	14,689,606,21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04,675,233.15	134,362,610.12	23,615,027,829.88	155,083,87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7,541,473.50	15,646,597,000.00	6,657,731,743.20	15,188,011,177.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2,216,706.65	15,780,959,610.12	30,272,759,573.08	15,343,095,0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675,856.01	-1,166,437,179.76	-23,722,328,531.80	-653,488,8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453,700,000.00	11,000,000,000.00	36,453,700,000.00	10,0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3,700,000.00	11,000,000,000.00	36,453,700,000.00	10,0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56,514,719.95	13,462,250,000.00	17,756,514,719.95	12,47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47,854,013.29	3,788,374,919.16	3,772,393,146.00	3,835,191,51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3,416.57	7,932,6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323,532.50	21,461,450.00	323,532.50	21,461,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692,265.74	17,272,086,369.16	21,529,231,398.45	16,328,902,96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007,734.26	-6,272,086,369.16	14,924,468,601.55	-6,318,902,96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10,668.84	-840,713,831.43	-608,639,254.14	-261,918,32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681,871.47	2,798,395,702.90	2,722,801,249.25	2,984,719,57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071,202.63	1,957,681,871.47	2,114,161,995.11	2,722,801,249.25

法定代表人：曹广品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9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64,404,282.27		37,567,088,5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8,678,586.27		35,389,929.33	152,410,339.52	8,453,584.71	424,932,439.83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18,168,173,105.79		3,586,494,235.84	6,816,814,621.79	8,453,584.71	37,992,021,00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7,914,543.00	19,726,209,864.03		899,324,059.46	1,662,746,512.13	822,393.97	23,877,017,372.59
（一）净利润					4,617,254,933.62	1,757,470.51	4,619,012,404.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22,401,929.38				18,340.03	1,722,420,269.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2,401,929.38			4,617,254,933.62	1,775,810.54	6,341,432,673.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7,914,543.00	18,003,807,934.65			-23,585,716.14		19,568,136,761.5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7,914,543.00	18,546,841,862.24					20,134,756,405.2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43,033,927.59			-23,585,716.14		-566,619,643.73
（四）利润分配				899,324,059.46	-2,930,922,705.35	-953,416.57	-2,032,552,062.46
1.提取盈余公积				899,324,059.46	-899,324,059.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1,598,645.89	-953,416.57	-2,032,552,062.4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7,894,382,969.82		4,485,818,295.30	8,479,561,133.92	9,275,978.68	61,869,038,377.72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8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34,524,089.17		27,802,096.00	106,051,858.87	14,235,848.94	382,613,892.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22,996,838,606.96		2,797,553,464.25	6,415,131,066.14	14,235,848.94	41,635,844,44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8,665,501.17		788,940,771.59	401,683,555.65	-5,782,264.23	-3,643,823,438.16
（一）净利润					4,002,850,532.59	2,184,221.42	4,005,034,754.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28,665,501.17				-33,807.23	-4,828,699,308.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8,665,501.17			4,002,850,532.59	2,150,414.19	-823,664,554.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87,833.33	-26,118,833.33		-18,531,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587,833.33	-26,118,833.33		-18,531,000.00
（四）利润分配				781,352,938.26	-3,575,048,143.61	-7,932,678.42	-2,801,627,883.77
1.提取盈余公积				781,352,938.26	-781,352,93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695,205.35	-7,932,678.42	-2,801,627,883.7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18,168,173,105.79		3,586,494,235.84	6,816,814,621.79	8,453,584.71	37,992,021,005.13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40,795,754.97	37,543,480,03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40,795,754.97	37,543,480,03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7,914,543.00	20,174,740,193.21		899,324,059.46	1,565,697,591.93	24,227,676,387.60
（一）净利润					4,496,620,297.28	4,496,620,29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13,694,868.73				1,713,694,868.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13,694,868.73			4,496,620,297.28	6,210,315,166.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7,914,543.00	18,461,045,324.48				20,048,959,867.4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7,914,543.00	18,546,841,862.24				20,134,756,405.2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5,796,537.76				-85,796,537.76
（四）利润分配				899,324,059.46	-2,930,922,705.35	-2,031,598,645.89
1.提取盈余公积				899,324,059.46	-899,324,059.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1,598,645.89	-2,031,598,645.8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8,114,234,712.73		4,450,428,365.97	8,206,493,346.90	61,771,156,425.60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2,819,998.27		781,352,938.26	331,716,547.70	-3,709,750,512.31
（一）净利润					3,906,764,691.31	3,906,764,69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22,819,998.27				-4,822,819,998.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2,819,998.27			3,906,764,691.31	-916,055,306.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1,352,938.26	-3,575,048,143.61	-2,793,695,205.35
1.提取盈余公积				781,352,938.26	-781,352,938.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695,205.35	-2,793,695,205.3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40,795,754.97	37,543,480,038.00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受让方为公司，资产出让方为三峡集团。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是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公司向三峡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包括：承接债务、向三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公司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373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二）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由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分公司，2008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2009 年 9 月 28 日同一控制合并下取得 5 家子公司，分别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

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在 3 年以上、单项金额小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附注二之（十.3）。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3%	5%	20%	5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

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 %-1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2	40 年—60 年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0-3%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0-3%

注*1：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三峡集团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

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5 年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

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增值税	销售电力、商品等	17%	注 1
	销售水	6%	水电公司三峡工程水厂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应交流转税额	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	注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销售收入	0.1%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 5
地方价格调控基金	销售收入	0.08%	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05]165 号、财税[2000]25 号的相关规定，高科公司软件开发类增值税按 17%税率缴纳，高于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注 2：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额 5%计算缴纳的有：公司本部三峡电站，实业公司金沙江分公司、向家坝分公司，水电公司三峡施工供电局、三峡工程水厂。

注 3：湖北省对其所属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5%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注 4：地方教育发展费按销售收入 0.1%计算缴纳的有：公司部分子公司三峡区域。

注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 1%计算缴纳的有：实业公司成都项目部、向家坝分公司，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75%（实业公司、水电公司、设备公司）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股权投资	15 亿元	李永安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5 亿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2800545	—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其他服务	10,774.19 万元	邓玉敏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其他仓储	5,000 万元	程永权	工程设备租赁等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宜昌市	商品流通	500 万元	熊志刚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储存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建筑安装	5,000 万元	邓玉敏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招标代理和合同执行服务	1,500 万元	杨清	国际招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高新技术	100 万元	曾国顺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17,795,811.03	—	是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75,971,225.19	—	是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	—	是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61,596,309.12	—	是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81,044,726.07	—	是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6,625,856.18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533X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2066650	—	—	—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60017-2	4,883,608.21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47337	—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01469385	3,696,361.20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1092892X	696,009.27	—	—

注*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2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是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和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包括三峡集团持有的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和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被合并企业—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之控股母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控制是非暂时性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三个实质性判断条件之要求。

合并日的确定：公司确定的合并日为2009年9月28日。其确定依据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权[2009]815号批复文件。2009年9月28日，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明确资产交割日后，本公司开始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本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即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三）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83,256,446.24	18,100,033.04	-37,809,705.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1,082,695.43	14,861,729.91	861,598.84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27,814,606.21	2,708,800.98	6,052,109.76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83,759,411.32	26,478,421.41	10,888,434.6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9,761,544.41	9,623,290.14	-28,265,594.62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36,569.00	137,000.43	-1,691,172.2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	—	13,248.41	—	—	12,825.34
现金小计	—	—	13,248.41	—	—	12,825.3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113,912,040.47	—	—	2,722,318,670.25
美元	—	—	—	1,888.78	6.8346	12,909.06
港币	13,425.91	0.88048	11,821.25	—	—	—
银行存款小计	—	—	2,113,923,861.72	—	—	2,722,331,579.31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23,460.88	—	—	456,844.6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617.41	0.88048	1,424.10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224,884.98	—	—	456,844.60
合 计	—	—	2,114,161,995.11	—	—	2,722,801,249.2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1,709,000.00	1,925,8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0,590.00	—
其他	1,000,197,258.11	—
合 计	1,001,976,848.11	1,925,800.0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年末购买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致。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收回该项投资。

3.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600,000.00	140,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73,380,059.96	927,392,534.09
合 计	1,127,980,059.96	1,067,592,534.09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81,336,313.99	99.18	4,444,592.83	0.35	1,276,891,72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315,628.99	0.18	1,289,861.00	55.70	1,025,767.9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312,422.07	0.64	126,210.15	1.52	8,186,211.92
合 计	1,291,964,365.05	100.00	5,860,663.98		1,286,103,701.0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18,918,483.72	98.90	3,443,093.07	0.21	1,615,475,39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09,164.89	0.03	265,821.97	52.21	243,342.9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7,531,081.60	1.07	452,890.34	2.58	17,078,191.26
合 计	1,636,958,730.21	100.00	4,161,805.38		1,632,796,924.83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本年年末长江来水偏枯，发电量较少，收入及应收款项随之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79,894,689.35	99.08%	3,839,684.06	1,276,055,005.29
1—2 年（含）	9,086,162.81	0.70%	454,308.14	8,631,854.67
2—3 年（含）	273,303.90	0.02%	54,660.78	218,643.12
3—4 年（含）	2,221,803.10	0.17%	1,110,901.55	1,110,901.55
4—5 年（含）	436,482.19	0.03%	349,185.75	87,296.44
5 年以上	51,923.70	—	51,923.70	—
合 计	1,291,964,365.05	100.00%	5,860,663.98	1,286,103,701.0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08,888,635.61	98.29%	2,135,070.80	1,606,753,564.81
1—2 年（含）	25,273,662.21	1.54%	1,263,683.11	24,009,979.10
2—3 年（含）	2,237,547.50	0.14%	447,509.50	1,790,038.00
3—4 年（含）	471,699.82	0.03%	235,849.92	235,849.90
4—5 年（含）	37,465.07	—	29,972.05	7,493.02
5 年以上	49,720.00	—	49,720.00	—
合 计	1,636,958,730.21	100.00%	4,161,805.38	1,632,796,924.8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家电网公司	739,831,160.33	2,219,493.48	0.30%	—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50,802,674.75	752,408.02	0.3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4,721,445.33	584,164.34	0.30%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81,739,142.21	845,801.32	0.30%—100.00%	—
湖北省电力公司	14,241,891.37	42,725.67	0.30%	—
合 计	1,281,336,313.99	4,444,592.83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含）	1,876,943.10	81.05%	938,471.55	938,471.55
4—5 年（含）	436,482.19	18.85%	349,185.75	87,296.44
5 年以上	2,203.70	0.10%	2,203.70	—
合 计	2,315,628.99	100.00%	1,289,861.00	1,025,767.9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含）	471,699.82	92.64%	235,849.92	235,849.90
4—5 年（含）	37,465.07	7.36%	29,972.05	7,493.02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9,164.89	100.00%	265,821.97	243,342.92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水电公司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 65,817.00 元。

(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	739,831,160.33	1 年以内	57.26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0,802,674.75	1 年以内	19.4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94,721,445.33	1 年以内	15.0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81,739,142.21	0-5 年以上	6.33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14,241,891.37	1 年以内	1.10
合 计		1,281,336,313.99		99.17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094,501.85	67.43	1,128,051.74	8.00	12,966,45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	342,198.62	1.64	276,761.52	80.88	65,437.10

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467,240.53	30.93	55,881.72	0.86	6,411,358.81
合 计	20,903,941.00	100.00	1,460,694.98		19,443,246.0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047,273.56	74.26	678,747.00	3.76	17,368,52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74,418.46	1.54	313,299.75	83.63	61,118.7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880,805.48	24.20	37,072.71	0.63	5,843,732.77
合 计	24,302,497.50	100.00	1,029,119.46		23,273,378.0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575,740.12	69.72%	43,727.21	14,532,012.91
1—2 年 (含)	3,962,939.17	18.95%	198,146.97	3,764,792.20
2—3 年 (含)	465,227.55	2.23%	93,045.51	372,182.04
3—4 年 (含)	1,537,625.93	7.36%	769,757.06	767,868.87
4—5 年 (含)	33,090.56	0.16%	26,700.56	6,390.00
5 年以上	329,317.67	1.58%	329,317.67	—
合 计	20,903,941.00	100.00%	1,460,694.98	19,443,246.0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068,229.53	78.45%	34,655.88	19,033,573.65
1—2 年 (含)	2,604,641.40	10.72%	124,012.49	2,480,628.91
2—3 年 (含)	2,140,008.11	8.81%	441,951.34	1,698,056.77
3—4 年 (含)	82,964.34	0.34%	42,052.45	40,911.89
4—5 年 (含)	101,034.12	0.42%	80,827.30	20,206.82
5 年以上	305,620.00	1.26%	305,620.00	—
合 计	24,302,497.50	100.00%	1,029,119.46	23,273,378.0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4,094,501.85	1,128,051.74	0.3%—100%	—
项目实施费	3,028.75	3,028.75	100.00%	无法收回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含）	121,110.39	35.39%	61,499.29	59,611.10
4—5 年（含）	30,270.56	8.85%	24,444.56	5,826.00
5 年以上	190,817.67	55.76%	190,817.67	—
合 计	342,198.62	100.00%	276,761.52	65,437.1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含）	82,964.34	22.16%	42,052.45	40,911.89
4—5 年（含）	101,034.12	26.98%	80,827.30	20,206.82
5 年以上	190,420.00	50.86%	190,420.00	—
合 计	374,418.46	100.00%	313,299.75	61,118.71

（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质保金、代垫款等	母公司	14,094,501.85	0-5 年	67.43
宜昌国友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非关联	1,682,943.21	1 年以内	8.05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费	联营企业	1,000,000.00	1 年以内	4.78
徐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宜昌分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	175,773.40	1 年以内	0.8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溪洛渡）	质保金、风险金	非关联	157,143.58	1-2 年	0.75
合 计			17,110,362.04		81.85

（6）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60,802.44	75.70%	25,865,630.78	69.23%
1—2 年（含）	4,489,392.44	13.35%	11,238,088.18	30.08%
2—3 年（含）	3,621,839.13	10.77%	259,125.80	0.69%
3 年以上	59,125.50	0.18%	—	—
合 计	33,631,159.51	100.00%	37,362,844.76	100.00%

（2）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844,860.49	35.22	2007 年-2009 年	工程未完工
水富金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0,525,831.90	31.30	2009 年	尚未交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3,319,046.68	9.87	2007 年-2009 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2,065,119.18	6.14	2009 年	尚在受益期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非关联	1,484,000.00	4.41	2008 年	项目未结束
合 计		29,238,858.25	86.94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052,629.63	1-3 年	工程未完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036,501.94	1-3 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484,000.00	1-2 年	项目未结束
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项目延期
北京网达信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100.00	1-3 年	项目未结束
合 计	8,016,231.57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91,954.41	1,367,614.76	129,024,339.65	96,307,652.69	1,468,103.26	94,839,549.43
库存商品	1,330,163.87	—	1,330,163.87	2,368,977.91	—	2,368,977.91
备品备件	152,802,635.96	8,995,430.64	143,807,205.32	121,500,816.44	10,850,306.75	110,650,509.69
其他	20,042.77	—	20,042.77	49,850.49	—	49,850.49
合 计	284,544,797.01	10,363,045.40	274,181,751.61	220,227,297.53	12,318,410.01	207,908,887.52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68,103.26	13,584.37	—	114,072.87	1,367,614.76
备品备件	10,850,306.75	—	—	1,854,876.11	8,995,430.64
合 计	12,318,410.01	13,584.37	—	1,968,948.98	10,363,045.4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17,622,120.00	21,298,458.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869,927,358.43	5,137,996,377.07
合 计	6,887,549,478.43	5,159,294,835.3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 额	6,887,549,478.43	5,159,294,835.3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上升所致。

9.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林初学	金融	22.08	22.08	240,0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杨丹地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	11.189	11.189	205,92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肖宏江	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	41.69	41.69	480,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海市	周世平	电力	8.77	8.77	213,973.93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李贤海	资产管理	41.69	41.69	155,000.00
中诚信财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关敬如	咨询服务	25.00	25.00	5,000.00

务顾问有 限公司							
大冶有色 金属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张麟	冶金企业	33.87	33.87	295,275.87
建银国际 医疗保健 投资管理 (天津)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王贵亚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投资咨询	20.00	20.00	20,000.00
建银国际 医疗产业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王贵亚	投资、咨询服务	19.31	19.31	258,997.03
被投资单 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 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 业							
三峡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15,933,332,554.16	12,853,840,238.69	3,079,492,315.47	350,866,651.29	173,480,560.86	179100676	
广州发展 实业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5,425,937,833.07	4,758,331,944.42	10,667,605,888.65	7,567,132,970.84	1,020,312,537.48	23124317-3	
湖北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212,666,987.82	21,569,747,464.81	8,642,919,523.01	4,236,950,795.61	655,077,219.16	77390624-2	
上海电力 股份有限 公司	33,235,360,140.08	24,185,358,423.58	9,050,001,716.50	11,104,054,068.71	501,053,705.90	631188775-5	
湖北鸿信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1,808,842,082.51	219,746,609.74	1,589,095,472.77	209,235,860.42	-99,896,463.73	6703-7758-7	
中诚信财 务顾问有 限公司	66,778,516.77	5,166,958.12	61,611,558.65	15,950,000.00	4,805,894.07	74610509-5	
大冶有色 金属有限 公司	8,885,291,146.10	5,556,817,060.98	3,328,474,085.12	18,443,620,753.47	70,157,255.61	77078554-5	
建银国际 医疗保健 投资管理 (天津)有 限公司	290,594,973.16	40,357,096.19	250,237,876.97	30,574,584.25	18,088,466.38	68185605-7	
建银国际 医疗产业 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453,590,240.24	1,218,820.77	1,452,371,419.47	1,038,088.87	-17,598,880.53	69408985-4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37,300,000.00	620,241,050.08	59,710,853.18	679,951,903.26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6,597,520.13	1,076,912,748.12	53,679,446.81	1,130,592,194.9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64,405,000.00	2,895,756,122.06	206,666,047.47	3,102,422,169.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1,748,143.52	427,035,157.89	187,901,518.55	614,936,676.44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46,195,000.00	629,510,699.15	-11,530,526.26	617,980,172.89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	12,524,279.36	1,201,473.52	13,725,752.88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1,800,000.00	1,000,000,000.00	26,760,717.89	1,026,760,717.89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62,500.00	—	50,344,882.79	50,344,882.79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150,000.00	—	146,751,656.17	146,751,656.1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975,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	8,750,000.00	—	8,75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 计		6,451,051,880.65	6,672,173,773.66	721,486,070.12	7,393,659,843.7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	—	18,546,5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	—	20,735,845.5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9	41.69	—	—	75,042,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	8.77	—	—	—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41.69	—	—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87	33.87	—	—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	20.00	20.00	—	—	—

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31	19.31	—	—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66	0.66	—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8	0.18	—	—	1,750,000.00
宜昌市商业银行	1.00	1.00	—	—	—
合 计	—	—	—	—	116,074,345.56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11.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71,594,314.00	—	408,374.00	71,185,940.00
1、房屋及建筑物	71,594,314.00	—	408,374.00	71,185,940.00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066,524.85	1,869,084.55	—	4,935,609.40
1、房屋及建筑物	3,066,524.85	1,869,084.55	—	4,935,609.4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8,527,789.15			66,250,330.60
1.房屋及建筑物	68,527,789.15			66,250,330.6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8,527,789.15			66,250,330.60
1、房屋及建筑物	68,527,789.15			66,250,330.60

（2）本年计提的折旧为 1,869,084.55 元。

（3）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所属单位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7,202,867.75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8,270,482,259.33	104,684,507,616.06	872,277,907.69	152,082,711,967.70
1、房屋及建筑物	8,874,581,867.97	23,157,348,487.30	575,484,652.69	31,456,445,702.58
2、机器设备	13,965,652,162.36	29,299,116,607.44	4,661,587.29	43,260,107,182.51
3、运输设备	179,236,024.45	12,732,773.44	3,747,086.29	188,221,711.6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573,774,634.19	106,627,458.34	288,384,581.42	392,017,511.11
5、挡水建筑物	24,677,237,570.36	52,108,682,289.54	—	76,785,919,85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20,781,993.00	3,275,778,642.42	416,236,705.50	10,580,323,929.92
1、房屋及建筑物	1,040,944,592.85	408,097,044.30	171,470,711.46	1,277,570,925.69
2、机器设备	3,912,271,762.08	1,760,689,363.54	2,862,196.78	5,670,098,928.84
3、运输设备	105,423,661.94	19,876,427.39	3,287,859.72	122,012,229.61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65,636,090.17	64,979,933.92	238,615,937.54	192,000,086.55
5、挡水建筑物	2,296,505,885.96	1,022,135,873.27	—	3,318,641,759.2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0,549,700,266.33			141,502,388,037.78
1、房屋及建筑物	7,833,637,275.12			30,178,874,776.89
2、机器设备	10,053,380,400.28			37,590,008,253.67
3、运输设备	73,812,362.51			66,209,481.9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138,544.02			200,017,424.56
5、挡水建筑物	22,380,731,684.40			73,467,278,100.6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49,700,266.33			141,502,388,037.78
1、房屋及建筑物	7,833,637,275.12			30,178,874,776.89
2、机器设备	10,053,380,400.28			37,590,008,253.67
3、运输设备	73,812,362.51			66,209,481.9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08,138,544.02			200,017,424.56
5、挡水建筑物	22,380,731,684.40			73,467,278,100.67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 1,037.74 亿元所致。本年减少较大主要系根据三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对原入账固定资产分类进行调整。

(2)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869,160,593.87 元。

(3)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71,930,207.80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所属单位	项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长江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300,099,908.63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226,852.38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
水电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14,639.47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
设备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687,601.00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
设备公司	运输设备	1,141,822.00	下期办理	—
招标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75,734.28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北京公寓	18,943,245.56	—	18,943,245.56	18,943,245.56	—	18,943,245.56
2、其他工程*	21,832,172.80	—	21,832,172.80	28,909,166.79	—	28,909,166.79
合 计	40,775,418.36	—	40,775,418.36	47,852,412.35	—	47,852,412.35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或年末余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北京公寓	7,800	自筹	18,943,245.56	—	—	—
合 计	—	—	18,943,245.56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北京公寓	—	—	18,943,245.56	—	—	—
合 计	—	—	18,943,245.56	—	—	—

14.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7,711,829.39	5,288,877.03	8,656,431.06	54,344,275.36
软件	41,855,398.33	5,288,877.03	—	47,144,275.36

土地使用权	8,656,431.06	—	8,656,431.06	—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	—	7,2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1,624,761.35	11,404,895.98	5,410,269.34	37,619,387.99
软件	25,771,112.47	10,936,277.84	—	36,707,390.31
土地使用权	5,085,653.20	324,616.14	5,410,269.34	—
车位使用权	767,995.68	144,002.00	—	911,997.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87,068.04			16,724,887.37
软件	16,084,285.86			10,436,885.05
土地使用权	3,570,777.86			—
车位使用权	6,432,004.32			6,288,002.3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87,068.04			16,724,887.37
软件	16,084,285.86			10,436,885.05
土地使用权	3,570,777.86			—
车位使用权	6,432,004.32			6,288,002.32

(2) 本年摊销额为 11,404,895.98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0,000.00	—	30,000.00	—	70,000.00
合 计	100,000.00	—	30,000.00	—	70,000.0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84,404.36	4,421,101.09	17,509,203.99	4,377,301.00
可抵扣亏损	—	—	61,635.86	15,408.97
应付职工薪酬	41,548,145.55	10,387,036.39	62,995,142.55	15,748,78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00.00	72,750.00	74,200.00	18,550.00
财政规费	323,977,072.25	80,994,268.06	350,761,245.38	87,690,311.35
合 计	383,500,622.16	95,875,155.54	431,401,427.78	107,850,356.97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97,258.11	49,314.53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97,080,320.83	1,349,270,080.26	3,389,881,506.17	847,470,376.56
合 计	5,397,277,578.94	1,349,319,394.79	3,389,881,506.17	847,470,376.56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90,924.84	2,682,145.53	485,894.41	65,817.00	7,321,358.96
存货跌价准备	12,318,410.01	13,584.37	—	1,968,948.98	10,363,045.40
合 计	17,509,334.85	2,695,729.90	485,894.41	2,034,765.98	17,684,404.36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00	—
短期融资券	1,006,541,095.91	3,590,783,287.67	*
合 计	1,006,541,095.91	5,590,783,287.67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偿还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20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所致。

注*：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 200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85%。

年末无逾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14,907,994.24	182,026,095.80	—
合 计	1,014,907,994.24	182,026,095.80	—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支付三峡集团电费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1,029,471.00	委托费	未到支付期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9,740.90	租车费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代垫款	下期支付
宜昌三峡工程建设三七八联营总公司	143,207.00	货款	下期支付
广州美罗钢格板有限公司	104,517.00	材料质保金	尚在质保期内
合 计	2,513,848.01		

(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结清三峡集团电费所致。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

21. 预收款项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77,620.00	工程款	工程未完工
葛一公司三峡建设公司	61,904.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1,039,524.00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25,559.52	488,529,754.32	510,084,594.67	34,970,719.17
职工福利费	—	40,501,558.26	40,501,558.26	—
社会保险费	300,054.75	133,083,974.25	133,087,330.95	296,69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8.94	35,050,239.26	35,052,273.53	1,414.6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73.67	62,356,651.08	62,354,568.55	4,356.20
年金缴费	293,030.31	27,974,455.00	27,977,041.32	290,443.99
失业保险费	1,156.53	4,049,044.28	4,049,874.34	326.47
工伤保险费	135.20	2,095,872.38	2,095,916.15	91.43
生育保险费	10.10	1,557,712.25	1,557,657.06	65.29
住房公积金	82,842.76	40,767,763.81	40,850,606.57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55,095.77	22,775,804.75	23,049,071.42	8,781,829.10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35,343.31	335,343.31	—
其他	—	38,265,385.70	38,265,385.70	—
合 计	65,963,552.80	764,259,584.40	786,173,890.88	44,049,246.32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39,872,823.90	174,953,472.59
营业税	10,605,781.16	9,171,561.15
企业所得税	363,673,223.26	560,133,745.96
个人所得税	16,949,210.99	4,496,11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55,407.80	9,847,664.52
房产税	5,492,869.88	2,790,311.84
其他税种	30,453,212.56	9,698,753.96
合 计	785,302,529.55	771,091,624.93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9,759,122.44	10,954,350.00
债券利息	344,929,041.11	58,043,835.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701,000.00
合 计	474,688,163.55	70,699,185.62

年末应付利息增加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承接的债务利息。

25.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392,700.00	1,392,700.00	—
合 计	1,392,700.00	1,392,700.00	

26.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1,685,108,293.70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支付款等
财政规费	326,730,622.25	水费
大坝加固基金	115,703,114.46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合 计	12,127,542,030.41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财政规费	218,603,895.38	水费	—
大坝加固基金	115,703,114.46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5,433,380.00	库区维护费	—
合 计	349,740,389.84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26,728,145.58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8,261,541.62	—
合 计	11,524,989,687.20	—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承接三峡集团长期借款和三峡债所致。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8,526,728,145.58	—
合 计	8,526,728,145.58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B、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2005-4-5	2010-3-6	人民币	5.508	—	1,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2005-4-5	2010-3-6	人民币	5.508	—	1,0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11-27	2010-11-27	人民币	4.860	—	1,000,00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4-5	2010-3-6	人民币	5.508	—	7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5-3-7	2010-3-6	人民币	5.184	—	600,000,000.00
合 计						4,750,000,000.00

(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99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0-7-25	10 年	3,000,000,000.00	—	—	176,700,000.00	52,602,739.72	2,998,261,541.62
合 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	176,700,000.00	52,602,739.72	2,998,261,541.62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51,071,582,620.94	6,800,000,000.00
合 计	51,071,582,620.94	6,800,000,000.00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承接三峡集团长期借款及增加三峡集团委托贷款所致。

期末余额中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20 亿元，详见本附注六（三）。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9-9-28	2011-9-28	人民币	4.860	—	20,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9-9-28	2011-9-28	人民币	4.860	—	12,0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	—	3,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	—	2,000,000,000.00
农业银行	2009-9-27	2012-9-27	人民币	4.860	—	2,000,000,000.00
合 计					—	39,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借款为委托贷款。

29.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	4,000,000,000.00	2007-9-24	10 年	4,000,000,000.00	58,043,835.62	—	214,000,000.00	58,043,835.62	3,960,834,833.34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	3,500,000,000.00	2009-7-30	10 年	3,500,000,000.00	—	—	—	71,045,205.49	3,461,507,123.29
01 三峡债	2,000,000,000.00	2001-11-8	10 年	2,000,000,000.00	—	—	107,000,000.00	11,835,616.44	1,996,037,292.45
01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1-11-8	15 年	3,000,000,000.00	—	—	156,300,000.00	23,123,835.62	2,985,330,108.42
02 三峡债	5,000,000,000.00	2002-9-21	20 年	5,000,000,000.00	—	—	—	67,161,643.84	4,966,095,633.14
03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3-8-1	30 年	3,000,000,000.00	—	—	—	61,116,164.38	2,974,753,644.83
合 计	20,500,000,000.00			20,500,000,000.00	58,043,835.62	—	477,300,000.00	292,326,301.39	20,344,558,635.47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较大，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承接三峡集团三峡债及本期新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所致。

30.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502,705,680	47.84%	1,587,914,543	—	—	—	1,587,914,543	6,090,620,223	5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02,705,680	47.84%	1,587,914,543	—	—	—	1,587,914,543	6,090,620,223	55.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09,379,777	52.16%	—	—	—	—	—	4,909,379,777	4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09,379,777	52.16%	—	—	—	—	—	4,909,379,777	44.63%
股份总数	9,412,085,457	100.00%	1,587,914,543	—	—	—	1,587,914,543	11,00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 1,587,914,5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20,134,756,405.24 元的部分目标资产认缴出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7,914,54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8,546,841,862.24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7,914,543.00 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1.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5,727,016,671.26	18,546,841,862.24	543,033,927.59	33,730,824,605.91
其他资本公积	2,441,156,434.53	2,101,329,119.59	378,927,190.21	4,163,558,363.91
合 计	18,168,173,105.79	20,648,170,981.83	921,961,117.80	37,894,382,969.82

(1)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变化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a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 1,587,914,5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7,914,54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8,546,841,862.24 元作为资本公积。

b 本年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c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上升较多。

d 本年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它权益变动。

(2)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年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5,397,080,320.83 元，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1,349,270,080.26 元。

(3) 公司上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7,939,494,519.52 元，本年年初资本公积余额 18,168,173,105.79 元，差异 228,678,586.27 元，为公司本期购买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纳入前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年初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28,678,586.27 元。

(4) 本年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本年增加		
1	本年增发股份，因股本溢价而增加资本公积	18,546,841,862.24
本年减少		
2	溢价购买 5 家公司股权，相应冲减资本公积	85,796,537.76
3	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	228,558,803.56
4	年初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本期转回	228,678,586.27
	合计	543,033,927.59

32.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5,061,808.60	449,662,029.73	—	3,074,723,838.33
任意盈余公积	960,291,566.46	449,662,029.73	—	1,409,953,596.19
其他	1,140,860.78	—	—	1,140,860.78
合 计	3,586,494,235.84	899,324,059.46	—	4,485,818,295.30

公司上年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3,551,104,306.51 元，本年年初盈余公积余额 3,586,494,235.84 元，增加 35,389,929.33 元，差异原因为：被合并方—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相应增加盈余公积 35,389,929.33 元。

33.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4,404,282.27	6,309,079,207.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152,410,339.52	106,051,858.87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16,814,621.79	6,415,131,066.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7,254,933.62	4,002,850,532.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9,662,029.73	390,676,46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49,662,029.73	390,676,469.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31,598,645.89	2,793,695,205.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3,585,716.14	26,118,833.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79,561,133.92	6,816,814,621.7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152,410,339.52元，其内容为：被合并方—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相应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2,410,339.52元。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1,598,645.89 元。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015,033,923.14	9,373,933,304.2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32,904,356.01	9,127,691,478.72
其他业务收入	182,129,567.13	246,241,825.52
营业成本	4,615,913,961.88	3,797,074,322.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72,275,228.21	3,534,239,026.99
其他业务成本	143,638,733.67	262,835,295.58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0,253,493,426.37	4,070,676,481.01	8,548,077,831.06	3,111,653,207.03
其他行业	579,410,929.64	401,598,747.20	579,613,647.66	422,585,819.96
合 计	10,832,904,356.01	4,472,275,228.21	9,127,691,478.72	3,534,239,026.99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0,253,493,426.37	4,070,676,481.01	8,548,077,831.06	3,111,653,207.03
其他	579,410,929.64	401,598,747.20	579,613,647.66	422,585,819.96
合 计	10,832,904,356.01	4,472,275,228.21	9,127,691,478.72	3,534,239,026.9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922,807,970.12	53.77%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474,917,297.25	22.4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87,622,713.34	16.2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62,281,709.98	6.01%

湖北省电力公司	63,386,858.89	0.58%
合 计	10,911,016,549.58	99.06%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471,021.72	37,303,993.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15,797.62	83,342,194.12	—
教育费附加	62,162,789.36	44,467,116.0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0,757.55	428,158.95	—
其他	1,342,312.48	2,878,754.85	—
合 计	194,962,678.73	168,420,217.61	—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一）。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 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1.89	268,200.00
合 计	-19,541.89	268,200.00

37.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1,750,000.00	1,102,500.00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	427,607,513.14	49,298,999.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00.00	83,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669.66	6,979,86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118,690.40	237,650,685.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136,722.52	128,034,90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6,579.34	16,879,015.72
其他投资收益	8,574,367.99	57,261.17
合 计	1,109,740,543.05	440,086,229.56

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

增加；

b、 本年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5.57 亿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1,102,500.00	—
合 计	1,750,000.00	1,102,5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304,507.83	18,427,021.87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74,714.49	22,085,427.9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78,036.68	156,974,609.40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97,694.95	-132,162,438.62	—
合 计	413,954,953.95	65,324,620.56	

本年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6,251.12	1,589,964.22
存货跌价损失	13,584.37	587,081.43
合 计	2,209,835.49	2,177,045.65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56,817.72	190,262.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6,817.72	190,262.74
政府补助	810,599,465.93	725,542,273.79
其他利得*	165,020,500.75	1,316,868.41
合 计	976,876,784.40	727,049,404.94

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公司提取葛洲坝电站水资源费，提取标准为每千瓦时 0.003 元。根据湖北省水利厅下达的缴费通知，公司葛洲坝电站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缴纳水资源费。公司已按通知进行缴纳，通知下发前提取的水资源费 1.54 亿元无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电力销售增值税返还	810,591,465.93	725,449,252.56	*1
软件开发增值税返还	—	93,021.23	*2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8,000.00	—	—
合 计	810,599,465.93	725,542,273.79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财税[2005]165 号、财税[2000]25 号的相关规定，高科公司软件开发类增值税按 17%税率缴纳，高于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88,774.90	6,731,908.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42,613.18	6,731,908.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246,161.72	—
对外捐赠	119,497.00	6,688,056.00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3,645.75	—
中华鲟研究经费	1,799,965.00	2,250,000.00
其他支出	329,245.11	469,516.48
合 计	7,641,127.76	16,139,481.06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6,789,754.20	1,367,819,149.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024,515.96	-87,438,094.97
合 计	1,378,814,270.16	1,280,381,054.56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692	0.4692	0.4234	0.4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072	0.4072	0.4067	0.4067

2) .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17,254,933.62	4,002,850,532.5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23,365,457.16	174,626,54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93,889,476.46	3,828,223,983.75
年初股份总数	4	9,454,911,476	9,454,911,47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545,088,52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3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9,841,183,607	9,454,911,476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9,809,064,092.75	9,412,085,457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2$	0.4692	0.4234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3$	0.4072	0.406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0.4692	0.4234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17)]\div(13+19)$	0.4072	0.4067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512,435,068.25	-5,531,298,762.6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28,108,767.08	-1,382,824,690.6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78,927,190.21	78,551,036.71
小计	1,505,399,110.96	-4,227,025,108.71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6,090,402.54	-601,674,199.69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216,090,402.54	-601,674,199.69
3. 其他	930,755.91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小计	930,755.91	—
合 计	1,722,420,269.41	-4,828,699,308.40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36,065,568.81	32,320,483.96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44,860,952.32	22,244,586.84
其他	915,354.23	841,904.70
合 计	81,841,875.36	56,406,975.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往来款	5,693,829.68	6,380,586.28
管理费用支出	201,958,562.92	138,437,221.98
营业费用支出	3,000,444.24	3,213,567.58
手续费支出	1,207,761.00	116,933.96
捐赠支出	119,497.00	6,688,056.00
其他	3,249,803.62	2,902,422.89
合 计	215,229,898.46	157,738,788.69

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323,532.50	14,000,000.00
信托贷款发行费用	—	6,665,750.00
其他	—	795,700.00
合 计	323,532.50	21,461,45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9,012,404.13	4,005,034,754.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09,835.49	2,177,04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1,029,678.42	1,924,831,135.54
无形资产摊销	11,404,895.98	12,428,49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5,602.93	-15,09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56,73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41.89	-268,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387,565.13	932,868,69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740,543.05	-440,086,2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5,201.43	-87,437,42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14.53	-67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17,499.48	-17,005,09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021,384.56	-687,192,69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996,705.85	1,058,552,029.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220,676.11	6,710,473,478.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4,161,995.11	2,722,801,249.2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22,801,249.25	2,984,719,577.7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39,254.14	-261,918,328.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114,161,995.11	2,722,801,249.25
其中：库存现金	13,248.41	12,82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3,923,861.72	2,722,331,57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4,884.98	456,844.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161,995.11	2,722,801,249.2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详见附注五 31—3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	李永安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11,159,779.60	100015058	68.31	68.31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在变更中。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9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9235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2008 年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42000001351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767768-5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176855-1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8723017-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8052726-X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9007516-1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514281-6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油	93.64	1.96%	90.52	1.32%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炸药	1,607.78	33.67%	1,811.92	26.44%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260.05	0.03%	593.20	0.06%	国家定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劳务、运输、仓储、物业管理、招标代理	44,837.47	52.11%	46,459.95	65.09%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15,833.74	100.00%	21,470.81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1,389.78	100.00%	1,525.69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设备	378.87	7.89%	—	—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售水	411.34	18.95%	225.02	11.29%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开发服务	51.87	0.32%	40.97	0.30%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45.77	0.30%	—	—	协议价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0.80	0.20%	—	—	协议价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7.29	0.40%	179.50	4.09%	协议价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	—	16.84	0.38%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零星服务项目、沐若项目管理系统服务费	164.34	1.02%	—	—	协议价

注*1：根据公司与三峡集团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集团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

注*2：主要为三峡工程安全监测委托管理、右岸电站厂房桥机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26.84	1.34%	1,377.79	26.02%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	227.38	49.43%	287.93	68.59%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饭店、托管、差旅	509.53	46.35%	689.85	53.37%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	233.69	2.33%	819.75	8.29%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	85.38	0.85%	—	—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手续费	142.32	100.00%	140.00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试验研究	11.25	0.37%	—	—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83.62	100.00%	—	—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其他劳务等	41.95	25.50%	—	—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大修劳务	99.84	0.93%	—	—	协议价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租赁金额对公司影响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	2007.1.1	2026.12.31	694.92	协议价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	2009.9.28	2029.9.28	1,358.60	协议价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	—	—	167.15	协议价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78	2009.1.1	2009.12.31	6.41	协议价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3.62	2009.1.1	2009.12.31	39.82	协议价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	—	—	55.36	协议价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	—	—	15.00	协议价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房屋租金	5,761.12	2009.1.1	2009.12.31	607.49	协议价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	—	—	2.60	协议价	—

4.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资产	10,377,441.71	99.90%	—	—	协议价

5. 支付资产使用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共配套设施运行维护费	7,253.86	100.00%	4,728.00	100.00%	协议价

6. 向关联方支付研究经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	180.00	100.00%	225.00	100.00%	协议价

7. 取得贷款

本年年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贷款 20 亿元，已于 2009 年 6 月全部归还。本年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长期贷款 320 亿元。

本年年初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银团贷款为 8 亿元，本年公司承接三峡集团转入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 10 亿元，年末合计 18 亿元。

8. 委托贷款

公司子公司长电创投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 亿元，已于 2009 年 11 月归还。

9. 委托理财

公司子公司设备公司、招标公司分别将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委托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设备公司、招标公司委托理财资金已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10 月收回。

10.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09 年度存入款项 14,769,549.93 万元，支出款项 14,805,580.87 万元。

1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799.49	77.62%	1,764.65	54.60%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671.00	100.00%	—	—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债利息收入	8.30	100.00%	8.30	100.00%	

注*1：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注*2：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贷款利息	45,094.79	24.24%	16,361.45	17.90%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5,750.10	3.09%	4,484.84	4.91%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延期支付利息	18,064.25	9.71%	—	—	*2

注*1：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注*2：以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2009.9.28)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3.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担保费	339.04	100.00%	—	—	协议价

1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三峡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 160 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350,000 万元，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三峡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三环集团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16. 三峡电站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三峡集团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三峡电站的商业运行售电量、售电收入按照机组在用日历天数在公司与三峡集团之间进行分配。调试电量、试运行电量全部计入三峡集团机组电量。

三峡电站商业运行电量产生的售电收入总额，按机组在用日历天数，在公司和三峡集团之间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商业运行售电收入} = \frac{\Sigma \text{商业运行销售收入}}{\Sigma \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Sigma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9 年度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 1,773,905.65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 775,822.79 万元，三峡集团分配 998,082.86 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费用，在公司及三峡集团之间分摊，由于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三峡机组全部归属于公司，根据双方确定的原则，按在用日历天数比例分摊，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成本项目	公司分摊	三峡集团分摊
公共维修材料	7,697,645.27	8,080,033.69
大修理费	29,972,196.97	31,461,096.61
物业管理费	10,171,997.79	10,677,302.21
遥控站点管理费	2,248,981.27	2,360,701.73
专项委托维护费	4,241,743.43	4,452,456.39
报讯费	4,094,963.39	4,298,384.89
大坝安全监测	8,718,939.73	9,152,062.00
三峡保卫费用	14,554,148.96	15,277,141.24
水库管理费	15,423,543.45	16,189,723.79
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	21,989,411.23	28,010,588.77
其他	25,539,300.63	26,807,991.60

注*：根据财企[2008]46 号文件规定，公司提取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并按照三峡机组当期上网电量与三峡集团进行分摊。

(3) 公司本期承担提前蓄水补偿 81,005,852.13 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燃油、劳务费、仓储、工程	81,739,142.21	6.33%	90,677,829.27	5.54%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燃油款	8,037.05	—	—	—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费	211,330.24	0.02%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质保金等	14,094,501.85	67.43%	18,493,790.27	76.10%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12,986.81	0.06%	—	—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00	0.03%	—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款	51,320.00	0.25%	—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费	1,000,000.00	4.78%	—	—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3,586.30	100.00%	—	—
	预付款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购房款、担保费	2,065,119.18	6.14%	6,500,000.00	17.4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270,000.00	0.72%
	应付票据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1,000,000,000.00	98.53%	160,995,590.50	88.45%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9,138.00	0.02%	—	—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水费等	3,889,104.34	6.78%	907,618,241.04	94.22%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质保金	51,000.00	0.09%	—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款	2,130,378.71	3.72%	909,740.90	0.0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63,140.00	0.01%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延期支付款、水电费等	11,685,108,293.70	95.28%	396,734,684.96	38.03%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00,000.00	—	300,000.00	0.0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费	1,400,000.00	0.01%	1,400,000.00	0.1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3,396.18	—	—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会议费	306,591.96	—	104,085.00	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	—	—	35.00	—
	预收款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款、项目款、代理费等	7,728,069.00	14.69%	7,447,658.11	17.97%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983,896,611.68	46.54%	1,344,206,046.87	49.38%
	应付股利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股利	1,392,700.00	100.00%	1,392,700.00	1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	—	2,000,000,000.00	35.77%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47,520,000.00	10.01%	1,701,000.00	2.4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利息	2,831,400.00	0.60%	1,346,400.00	1.9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800,000,000.00	6.94%	—	—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0	1.96%	800,000,000.00	11.7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32,000,000,000.00	62.66%	—	—

(四) 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845,801.32	1,500,395.37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11	—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633.99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8,051.75	691,048.5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96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7.36	—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	—

七、或有事项

公司改制前担保事项：

(1) 1991 年 1 月 21 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1990 年 11 月 9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 年 6 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峡集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三峡集团或三峡集团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公司改制后担保事项：

(1)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 52.85%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相关手续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担保责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湖北省国资委同意三环集团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三环集团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产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5,476.38 万元。

2.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年租金 694.92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3.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 20 年，年租金 5,219.88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4. 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5.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受让广州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公司承诺在完成过户之日（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五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6. 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 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地下电站；

(2) 鉴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三峡集团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三峡集团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股份参与重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三环股份现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剥离，重组后三环股份将持有湖北能源 100%的股权。公司由持有湖北能源股份转而持有三环股份的股份。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5.1264%。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86%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1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73%。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三峡集团因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3,147,861,155.25 元。公司与三峡集团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零时，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3,541,891,981.09 元。其中：1、以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3,485,012,882.16 元，每股派发现金 0.37027 元（含税）；2、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因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 1,587,914,543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879,098.93 元。

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6,500,000,000 股。

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产权

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协助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办理以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因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三峡集团予以补偿。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5,161,220,635.35	-19,541.89	5,397,080,320.83	—	7,889,526,326.5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25,800.00	-19,541.89	—	—	1,001,976,848.1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9,294,835.35	—	5,397,080,320.83	—	6,887,549,478.43

（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	4,497,639,000.00	—	4,872,801,600.00	—	5,872,801,6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639,000.00	—	4,872,801,600.00	—	5,872,801,600.0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99,597,171.78	99.88	3,598,791.51	0.30	1,195,998,38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56,815.58	0.12	4,370.45	0.30	1,452,445.13
合 计	1,201,053,987.36	100.00	3,603,161.96		1,197,450,825.4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40,680,323.50	99.36	1,930,445.87	0.13	1,538,749,87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963,409.21	0.64	29,890.23	0.30	9,933,518.98
合 计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本年年末长江来水偏枯，发电量较少，收入及应收款项随之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01,053,987.36	100.00%	3,603,161.96	1,197,450,825.40
合 计	1,201,053,987.36	100.00%	3,603,161.96	1,197,450,825.4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合 计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家电网公司	739,831,160.33	2,219,493.48	0.3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50,802,674.75	752,408.02	0.3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4,721,445.33	584,164.34	0.30%	
湖北省电力公司	14,241,891.37	42,725.67	0.30%	
合 计	1,199,597,171.78	3,598,791.51	—	—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	739,831,160.33	1 年以内	61.6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0,802,674.75	1 年以内	20.8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94,721,445.33	1 年以内	16.21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14,241,891.37	1 年以内	1.19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3,767.58	1 年以内	0.11
合 计		1,200,950,939.36		99.99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b、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7,723.22	4.75	77,723.22	100.00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57,969.78	95.25	4,673.91	0.30	1,553,295.87
合 计	1,635,693.00	100.00	82,397.13		1,553,295.8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56,423.22	10.04	139,208.58	88.99	17,214.6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01,961.60	89.96	16,107.85	1.15	1,385,853.75
合 计	1,558,384.82	100.00	155,316.43		1,403,068.3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57,969.78	95.25%	4,673.91	1,553,295.87
5 年以上	77,723.22	4.75%	77,723.22	—
合 计	1,635,693.00	100.00%	82,397.13	1,553,295.8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48,728.25	73.71%	3,446.18	1,145,282.07
1—2 年 (含)	253,233.35	16.25%	12,661.67	240,571.68
3—4 年	17,100.00	1.10%	8,550.00	8,550.00
4—5 年	43,323.22	2.78%	34,658.58	8,664.64
5 年以上	96,000.00	6.16%	96,000.00	—
合 计	1,558,384.82	100.00%	155,316.43	1,403,068.3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 年以上	77,723.22	100.00%	77,723.22	—
合 计	77,723.22	100.00%	77,723.22	—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	17,100.00	10.93%	8,550.00	8,550.00
4—5 年	43,323.22	27.70%	34,658.58	8,664.64
5 年以上	96,000.00	61.37%	96,000.00	—
合 计	156,423.22	100.00%	139,208.58	17,214.6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费	联营企业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1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保险赔款	非关联	35,000.00	1 年以内	2.14
成都龙恒投资管理公司	房租	非关联	25,450.00	1 年以内	1.5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证押金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000.00	1 年以内	0.31
成都佳美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	5,000.00	1 年以内	0.31
合 计			1,070,450.00		65.46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c、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5,680,000.00	603,953,290.03	58,137,557.80	662,090,847.83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6,597,520.13	1,076,912,748.12	53,679,446.81	1,130,592,194.93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64,405,000.00	2,895,756,122.06	206,666,047.47	3,102,422,169.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1,748,143.52	427,035,157.89	187,901,518.55	614,936,676.44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46,195,000.00	629,510,699.15	-11,530,526.26	617,980,172.8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975,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	8,750,000.00	—	8,750,000.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795,811.03	—	173,659,919.93	173,659,919.93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971,225.19	—	76,300,881.47	76,300,881.4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596,309.12	—	135,310,797.72	135,310,797.7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1,044,726.07	—	65,831,440.28	65,831,440.28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25,856.18	—	6,134,350.43	6,134,350.43
合 计		7,277,823,308.24	7,143,331,734.25	952,091,434.20	8,095,423,168.4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	—	18,058,6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	—	20,735,845.56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69	41.69	—	—	75,042,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	8.77	—	—	—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41.69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66	0.66	—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8	0.18	—	—	1,750,000.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合 计	—	—	—	—	115,586,445.56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d、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449,871,857.07	8,807,092,497.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66,040,968.62	8,563,123,367.70
其他业务收入	183,830,888.45	243,969,129.77
营业成本	4,254,427,323.36	3,411,160,683.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11,576,455.56	3,148,903,283.24
其他业务成本	142,850,867.80	262,257,400.07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0,266,040,968.62	4,111,576,455.56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合 计	10,266,040,968.62	4,111,576,455.56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0,266,040,968.62	4,111,576,455.56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合 计	10,266,040,968.62	4,111,576,455.56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5,922,807,970.12	56.67%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474,917,297.25	23.6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87,622,713.34	17.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81,405,755.65	1.74%
湖北省电力公司	63,386,858.89	0.61%
合 计	10,430,140,595.25	99.81%

e、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0,000.00	1,102,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418,240.44	48,834,258.6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118,690.40	237,650,685.5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6,579.34	16,565,260.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136,722.52	128,034,900.14
其他投资收益	57,750.00	—
合 计	1,074,847,982.70	432,187,604.5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1,102,500.00	—
合 计	1,750,000.00	1,102,5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298,320.58	17,986,560.02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74,714.49	22,085,427.9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78,036.68	156,974,609.40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97,694.95	-132,162,438.62	—
合 计	412,948,766.70	64,884,158.71	

f、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6,620,297.28	3,906,764,691.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83,490.93	814,14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3,195,409.18	1,907,640,671.06
无形资产摊销	11,056,716.01	11,991,531.7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564.0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56,73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258.1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387,565.13	955,828,37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847,982.70	-432,187,60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2,407.81	-87,414,17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14.5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62,651.80	-23,187,63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300,442.77	-700,280,19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058,862.18	1,051,283,185.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057,452.91	6,597,809,717.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071,202.63	1,957,681,871.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57,681,871.47	2,798,395,702.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10,668.84	-840,713,831.43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3,3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3,417.9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186,49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415,39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320,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82,101.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03,369,67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85,625.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25,184,047.7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18,590.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3,365,45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93,889,476.4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4692	0.4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4072	0.4072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4234	0.4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4067	0.4067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9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广晶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30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30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董事会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长江电力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电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江电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媛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将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作为公司建设的重要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电力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效率，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2009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在原有内部控制管理成果基础上，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框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评估和优化，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含《权限指引表》）与《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制（修）订《财务收支审批实施办法》等16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一、内部环境

公司经过近几年对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建设与完善，已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个专业委员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近二十项基本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切实保障公司治理机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二）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按照定机构、定岗位、定人员编制的“三定”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实行机构扁平化与专业化管理。公司设立了10个管理部门（含3个合署办公部门），分别为总经理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生产计划部（安全监察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资本运营部和稽核部，下设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检修厂、三峡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含梯调成都中心筹建处）、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筹建处和向家坝电厂筹建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注入了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公司通过制

定《职责规范》、《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等明确各生产单位、各部门及其岗位职责，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职责体系，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能够顺利、有效运转。

（三）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公司成立了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与工作组，制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五年规划（2006-2010）》，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员工手册》与《企业文化故事汇编》，促进企业文化与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的融合，初步形成以“诚信经营”为特点的经营管理文化、以“精益化”管理为特点的生产管理文化、以“习惯性遵章”为特点的安全管理文化和以“以廉为荣、以贪为耻”为特点的廉洁文化，极大地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把选好人、用好人、培育人、凝聚人、发展人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出发点，着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技能、高忠诚度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公开竞聘为主要方式的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和生产技术人员培养考核上岗方式，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

主，多种激励并存的薪酬激励体系，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素质，鼓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员工提供管理、技术、技能等多方面的职业发展渠道和宽松的内部流动环境。

（五）法制环境

公司注重法制教育，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和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不断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成立了法律事务办公室，作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机构，设立法律顾问并配备专职法律事务人员，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范规章制度管理、法律纠纷处理、对外书证管理、授权委托、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行为，有效防范了公司法律风险。

二、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控制目标建立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相关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针对电能消纳市场风险，公司跟踪分析电力市场发展动态，研究电力营销思路策略，开展前瞻性专题研究，模拟计算各种因素可能给公司收益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措施化解电力营销不确定风险。针对投融资风险，通过加强宏观经济研究，实行行业研究员制度，加强对相关行业的动态把握，寻找最佳投融资时机，稳健开展筹资、投资业务，降低资本运作风险。针对财务管理风险，主要采取紧盯“现金流”

的措施，开源节流。一方面确保电费回收到位，另一方面合理安排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初步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财务报表和分析体系，及时分析发现财务风险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规避风险。

公司在大型电站电力安全生产方面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制定了详细、科学的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调度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按照危险源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等管理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针对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成立各级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本形成一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必要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一）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制定了《职责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等制度，明确需要相互分离的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二）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制定了《权限指引表》，明确了常规授权业务和事项的审核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及相应责任，

规范了24类重要业务234个事项所涉及的部门及单位负责人以上层级的审核审批权限，界定了73项需要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对于“一事一授”的特别授权，由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核，并严格控制。

（三）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制定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办法》、《电站核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会计机构与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四）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由财务部、生产计划部与总经理工作部归口负责的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投资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中进一步明确对资金、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要求与措施，开发应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系统，切实加强公司财产管理，确保财产安全。

（五）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运用电力生产、市场营销、投融资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按周、月和季度定期召开运营情况分析例会，不定期组织各类专题工作分析会议，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六）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制定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精益发电生产管理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签订业绩考核责任书，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七）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注重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通过IT控制来提高管理效率和控制效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电力生产管理系统（ePMS）为基础，集成NC财务管理系统、计划合同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系统、企业信息集成应用系统（EIS）、关键绩效指标管理系统（eKPI）、资本运营及财务战略管理系统（CFS）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管理体系。

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中充分融合了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操作要求，针对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建立业务申请、审核、

审批、执行、检查监督等控制流程，实行信息化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外部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一方面，公司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分析报告、办公例会、内部刊物等渠道，获取电力生产、财务会计等内部信息。同时，通过办公网络、管理信息平台、报纸刊物等渠道及时将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与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传递。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查研究、行业协会组织、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同时将相关披露信息及时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和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与反馈。确保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确保重大或突发应急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及时掌握舞弊信息的有效途径。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纪检监察与内部控制评价等内部监督工作，安全监察部负责安全生产、“两

措”计划的监督与考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内部审计制度（暂行）》、《经济活动过程稽核管理办法》、《纪检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安全管理制度（暂行）》等，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管理层、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 2009 年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估不包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完成资产重组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高科技技术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五家公司的合并总资产、营业收入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4%、5.1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标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本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鉴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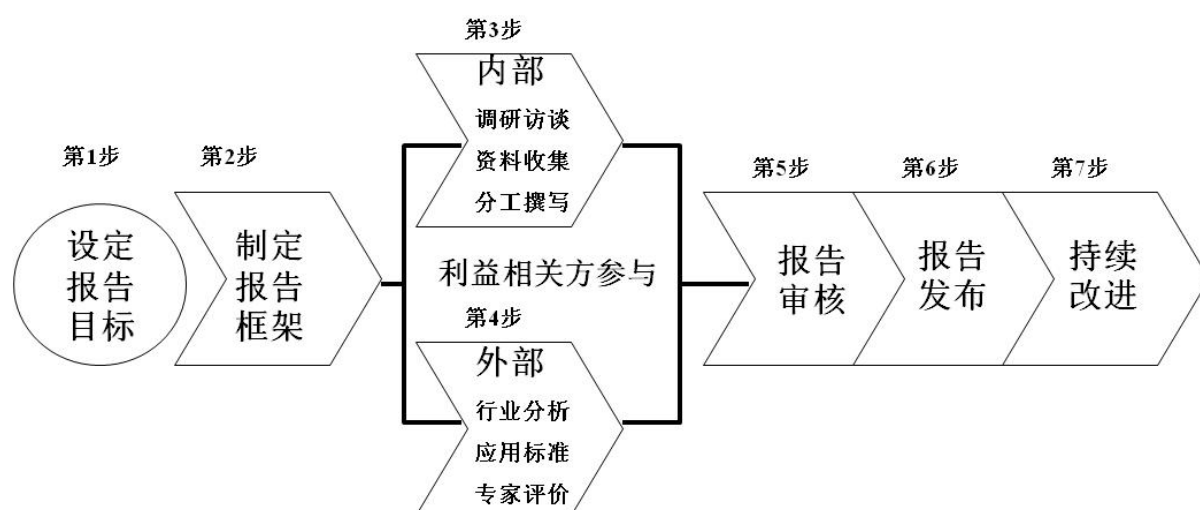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编制，如实披露公司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



报告编制流程图

报告概况

时间范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向 2009 年以前适度延伸。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公司继 2008 年后发布的第二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涵盖内容

报告主要披露了公司层面有关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内容。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并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06 版)编写。

称谓说明

为了便于表述和方便阅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也以“长江电力”、“公司”和“我们”表示。

数据来源

报告使用数据来自公司 2009 年年报，以及公司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

重要变化

一是在充分调研及对比分析同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社会责任框架，用更多的数据和事例展示公司 2009 年社会责任实践内容。二是首次在报告中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内容索引，首次应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06 版)国际标准。三是为了提高报告可信度，首次增加利益相关方评价和社会责任专家点评。

报告获取

本报告为中文版本，包括纸质版和 PDF 版两种形式。PDF 版可通过登录长江电力网站 www.cypc.com.cn 下载。

目 录

报告说明.....	1
报告概况.....	2
第一章 董事长致辞.....	4
第二章 公司概况.....	5
第三章 公司战略.....	7
第四章 利益相关方.....	8
第五章 公司社会责任框架	9
第六章 2009 年社会责任实践	10
第七章 2010 年展望.....	21
附录.....	22

第一章 董事长致辞

自 2005 年起，长江电力在年度报告中增加“社会责任”章节，并在 2009 年发布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和实践，形成了公司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框架。我们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践行科学发展观，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妥善处理各方关系，努力发挥三峡工程的综合效益。

2009 年，公司持续提高精益生产水平，内部管理不断创新，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公司积极保护长江流域生态资源，主动参与企地共建和社会公益行动，并启动了社会责任管理系统工程建设，力争形成文化引导、组织自律、全员自觉、社会监督的“四位一体”企业社会责任共建共享机制。

2009 年，哥本哈根会议促使世界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我国能源发展战略也将向加大低碳排放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转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和金沙江电力生产逐步展开后，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利益相关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建立和谐企业关系带来了新的挑战。

2010 年，我们将继续把握基于利益相关方和谐企业建设这一核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公司改革发展相结合、与自身实际相适应、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统筹兼顾，全面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作用。

第二章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已公告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000 股，总股本为 7,856,000,000 股。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变更为 8,186,737,600 股。2007 年 5 月，“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变更为 9,412,085,457 股。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000,000 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工程已投产的全部发电机组，机组装机容量为 2,107.7 万千瓦。公司还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

加入的主要社会团体表

协会名称	协会任职
中国电力联合会水电分会	会长单位
全国大型水电厂(站)劳动竞赛委员会	秘书长单位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副会长单位
国家大坝安全监测情报网	副网长单位
全国水电厂自动化技术信息网	副网长单位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梯级调度控制专委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专委会	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气象学会水文气象学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

2008-2009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指标 \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亿元）	110.15	93.74
利润总额（亿元）	59.98	52.85
净利润（亿元）	46.19	40.03
总资产（亿元）	1618.61	58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2	0.4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0.11

注：1、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要求，对 200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表所用 2008 年财务数据均使用调整后数据。

2、每股收益为新老股份数在不同存续时间收益的加权平均值。

二、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董事会秘书：楼坚

证券事务代表：陈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第三章 公司战略

一、经营宗旨

诚实守信，规范透明，高质量、高效率地从事电力生产经营，保障相关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二、发展目标

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营业务，通过开发经营和投资并购优质发电资产，逐步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公司。

三、核心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不断培育和强化五个方面的核心能力，最大限度地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率。

- 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 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
- 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 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 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四、社会责任

公司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新理念，提供清洁能源，发挥水利枢纽综合效益，打造绿色电站，建设和谐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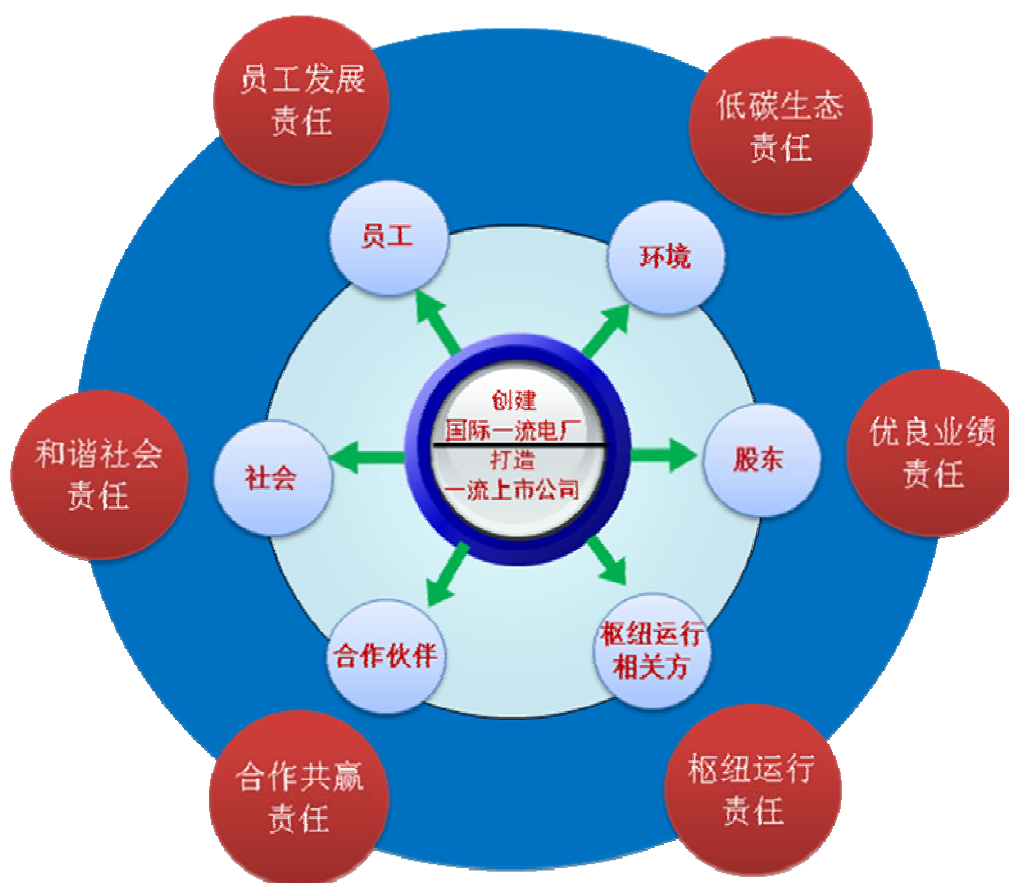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利益相关方



公司利益相关方沟通参与表

利益相关方	目标	关注点	沟通及实现方式
股东	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谋求股东与公司发展共赢。	● 诚信经营 ● 规范运作 ● 盈利水平	● 股东大会 ● 信息披露 ● 投资者关系管理
员工	把公司建设成为“员工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员工美好生活的源泉、员工思想文化的精神家园”。	● 健康安全 ● 薪酬福利 ● 民主权利 ● 教育培训 ● 个人发展	● 劳动合同 ●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 厂务公开 ● 合理化建议 ● 企业文化建设
枢纽运行相关方	综合考虑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的各种运行需求，统筹兼顾防洪、抗旱、发电、航运和供水效益，追求综合效益最大化。	● 解除长江中下游洪水威胁 ● 改善宜昌至重庆段的水运航道及长江中下游枯水季节的航运条件 ● 长江下游补水 ● 提供优质的清洁电能	● 水情预报 ● 调度方案 ● 发电计划 ● 信息通报与沟通 ● 技术交流 ● 执行上级相关部门的调度指令
合作伙伴	深入挖掘合作潜力，凝聚发展合力，实现合作共赢。	● 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优质供应电能 ● 公平、公正采购 ● 信守承诺 ● 利益共享	● 战略合作 ● 电能消纳合同 ● 招标采购 ● 客户走访、工作会商
环境	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	● 节能减排 ● 保护长江母亲河 ● 保护长江流域珍稀物种	● 实行“绿色调度、绿色运行、绿色检修” ● 制定实施节能环保规划 ● 节约用水、增发电量 ● 资助中华鲟的研究和保护
社会	模范履行企业公民的法律责任、道义责任以及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责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依法纳税 ● 社区发展 ● 公益事业 ● 扶助移民	● 公平竞争，依法纳税 ● 加强企地共建，援助库区发展 ● 开展志愿服务，热心公益事业

第五章 公司社会责任框架



水电是清洁能源，对于满足能源需求、减排温室气体和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依托奔腾不息的长江和宏伟的三峡工程，坚持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营业务，精心运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水利枢纽，打造绿色电站、建设和谐企业，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自身实践科学发展观、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

公司坚持“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理念，致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公司，为社会提供防洪、抗旱、发电、航运和供水的综合效益，通过履行枢纽运行责任、优良业绩责任、合作共赢责任、低碳生态责任、和谐社会责任、员工发展责任，建立和谐的利益相关方关系，共同推进自身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2009 年社会责任实践

一、枢纽运行责任

公司将运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作为国家赋予长江电力的神圣使命，合理调控水位，发挥拦洪调峰作用，改善航运条件，对长江下游均衡补水，努力保持枢纽安全运行的良好态势，“用好每一方水，发好每一度电”，追求综合效益最大化。

● 力保防洪抗旱

三峡工程的首要功能就是防洪，目前长江中游荆江河段防洪标准已从十年一遇提高到了百年一遇，长江中下游防洪体系初步形成，江汉平原及洞庭湖区 2300 多万亩农田、1500 多万群众得到进一步保护。

2009 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水库调度规程和防洪指令，分阶段设定汛限水位变幅，汛期最大削减洪峰流量 15000 立方米/秒，减轻了长江中下游的防洪压力。为保障枯水期长江中下游通航水深和生产生活用水要求，三峡水库对中下游累计补水 127.3 亿立方米。为缓解长江中下游干流的严重旱情，三峡水库在蓄水期间仍然加大了下泄流量，放缓了蓄水进程。

● 促进航运便利

三峡水库水位的提升，有效改善了湖北宜昌至重庆段 660 公里的水运航道及长江中下游枯水季节的航运条件，万吨级的船队可直抵重庆港。

2009 年，公司为保障三峡—葛洲坝区段航运畅通，定期向相关单位实时通报三峡水库流量控制信息，投入专款用于航道清淤和葛洲坝上游管制水域海事救助工作，有力促进长江航运业的繁荣和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全年通过三峡工程的货运量达到 7426 万吨，过坝货运量再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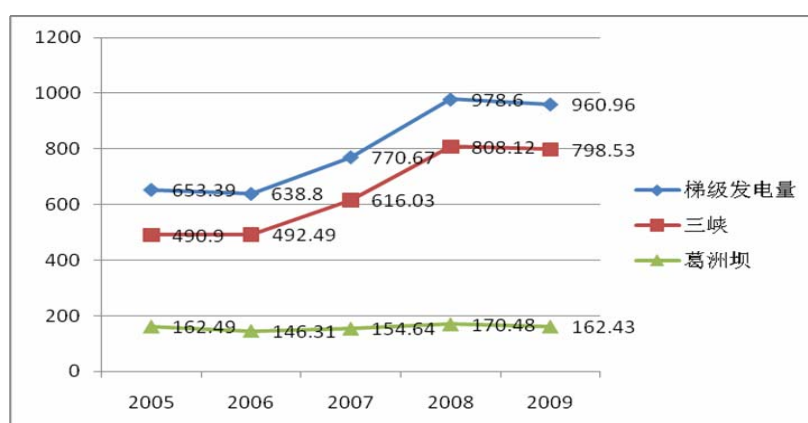
● 提供清洁电能

公司积极推行“精确调度、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的精益生产管理，逐步形成以梯级调度为龙头、以电厂为主体的高效的电力生产管理体系。

2009 年，长江来水比历史同期偏枯 14%，比上年偏枯 9.6%，丰水期来水严重偏少，公司克服对发电的各种不利因素，精心组织发电生产，不断优化实时调度，开展诊断运行，加强设备在线监测，实施“专家会诊”检修策略，优化设备运行、检修方式，提高设备可靠性，高效完成三峡水库高水位下消落、度汛、蓄水全过程的工作，实现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首个完整年度梯级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葛洲坝电站已累计发电 3920 亿千瓦时，三峡电站已累计发电 3683.72 亿千瓦时，机组运行指标在同类型机组中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发电量 2006-2009 年趋势图（单位：亿千瓦时）



● 强化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践行“五项兴安”（以人兴安、依法兴安、科技兴安、预防兴安和文化兴安）理念，出台了《本质安全型企业评价标准（试行）》，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系列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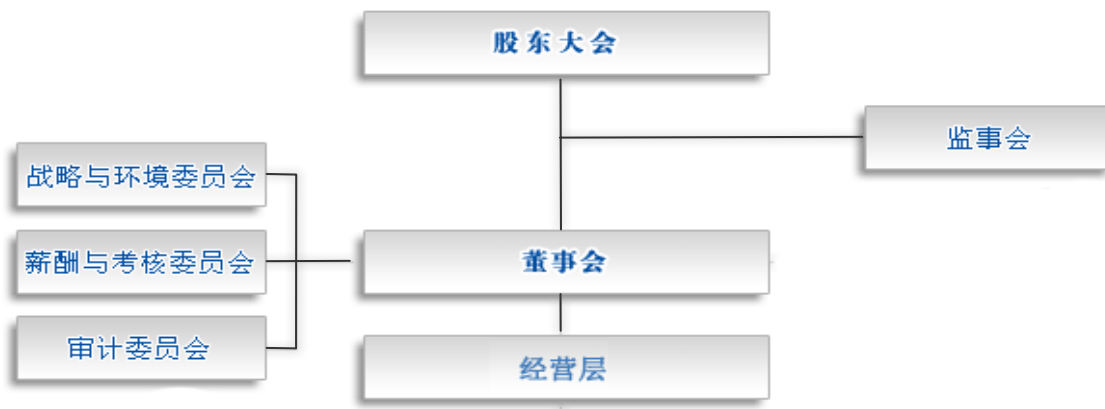
2009 年，公司安全生产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三峡右岸电站 12 台机组全部通过电力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发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

二、优良业绩责任

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改善电力营销，加强成本与风险控制，稳健开展资本运作，以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效率的提升，努力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结构示意图



公司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认真贯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严格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权限和程序，切实提高“三会”议案质量。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统筹信息披露总体安排，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保持与监管机构沟通渠道畅通，加强主动信息披露力度等措施，着力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各类重大信息及时、合规披露。公司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倾听投资者意见，自觉接受市场监督，通过组织大型路演推介、小型分析师会议、设置投资者热线、开设投资者交流室、改进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地与投资者广泛沟通。

● 不断改善电力营销

公司跟踪分析电力市场、研究电力营销思路策略，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降低运营风险。

2009 年，公司全面完成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全部上网电量的销售任务。公司加强合同执行过程协调，全部上网电量执行国家批复的上网电价，实现电量按期结算、电费足额回收的目标。

● 加强成本与风险控制

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注重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和跟踪分析，增强企业经营的预见能力、反应能力以及对内外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提高成本效益。2009年，公司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改进计划合同和物资管理，制定实施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对招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供应商的评审，加大竞争性采购比例，有效降低了库存和采购成本。

公司严格控制债务规模，改善债务结构，不断完善中长期资金预算管理体系，降低融资风险，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分析市场变动趋势，研究各种创新融资工具，形成了《2010-2012 年融资规划》。

●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编制并颁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含《权限指引》）与《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要素，从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三个层次制定标准与要求，形成包括 27 个重要业务模块、48 个二级子业务控制流程和 800 多个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标准，实现“点一线一面”三位一体的控制体系，达到“重点业务突出、业务循环完整、控制目标具体、控制标准明确”的目标。

● 稳健开展资本运作

公司积极稳健开展各项资本运营业务，研究探索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在对外投资后的股权管理中，注重管理经验输出。公司通过承接债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规模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 信息化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统一的信息集成系统（EIIS）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ePMS）为标志的信息化平台，加强了关键绩效指标系统（eKPI）、电子商务网（ECN）、计划合同管理系统、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系统等管理子系统的普及应用，2009 年又成功开发了资本运营及财务战略管理系统（CFS），有力促进了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

三、合作共赢责任

公司重视加强与电网企业、供应商、水文气象部门的信息交流，用积极态度推动双方的互信合作，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赢。

● 与电网并肩提高电能质量

公司投入充足资源协助电网加强安保措施，从发电侧消除电网的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在电网出现异常或事故状况下，积极协助化解危机。

公司准确制定发电计划，认真按照调度负荷曲线组织发电生产，重点做好电能质量、计量、环保、继电保护、节能方面的技术监督，提高电能质量。公司与电网企业建立密切的协商机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沟通，尽可能为电网企业提供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等辅助服务。

● 与供应商公平公正合作

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深化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应用，每年集中组织供应商资质评审，更新供应商数据库资料，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目前库内合格供应商数量已达 939 家，使物资采购中的产品技术信息交流更加充分，与供应商的合作效率显著提升。

公司加强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的反腐倡廉宣传，坚持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同时签订。2009 年，公司共邀请 50 多家供应商项目经理或法人代表参加了反商业贿赂的学习。

● 与水文部门实现双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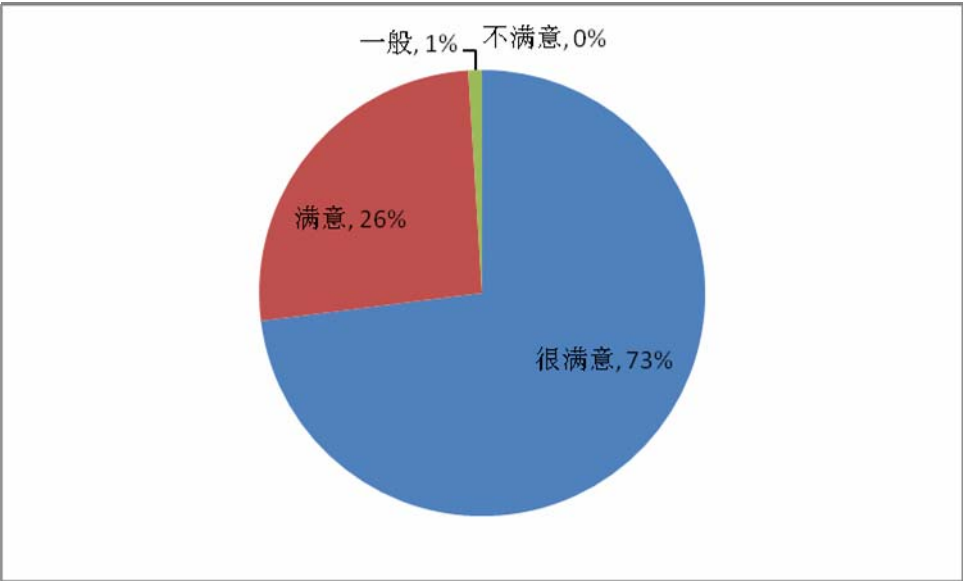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与长江中上游水文、气象部门的沟通协作，借助地方水文部门的资源加快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的建设并迅速形成规模，各地水文部门利用公司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加速提高水文测报的现代化水平，实现了“工程带动水文发展，水文为工程运行提供可靠资料”的“共建共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谐发展”局面。

● 加强行业交流

公司充分发挥中电联水电分会的平台作用，认真履行会长单位职责，深化和加强会员单位间的信息交流、项目合作、课题研究，编发《水电厂信息》、《中国水电站》，宣传水电在生态环境和国家能源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国际会议及行业论坛、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全年共组织出访团组 10 个，发布出访报告 13 份，接待国际同行来访团组 15 批次，累计接待境内外来宾近 3000 人次。

2009 年度顾客和相关方满意度调查结果



四、低碳生态责任

公司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加强节能技术改造,积极为应对气候变化、服务低碳经济作贡献。

●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节能环保工作的管理,健全了组织机构,完善了工作机制,颁布实施了公司《节能环保规划》,积极倡导低碳生活理念,制定了办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能耗设备的节能降耗措施,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年度目标控制。

● 降低能耗水耗

公司科学控制三峡、葛洲坝两库水位,提高库容的重复利用,优化电站开机台数,缩短开机时间,加大机组拦污栅清污力度,减小水头损失,控制变损率、厂用电率和机组平均清洁水用量。公司能耗指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全年没有因调度、运行、检修等原因产生弃水。

● 有效控制“三废”

在电力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有害废弃物主要有废弃的照明灯具、油漆、涂料包装物、电池、墨盒、硒鼓、油抹布、油锯末等。公司逐年提高废油回收率,严格对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生产作业场所噪声控制达到国家标准,废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危险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率 $\geq 9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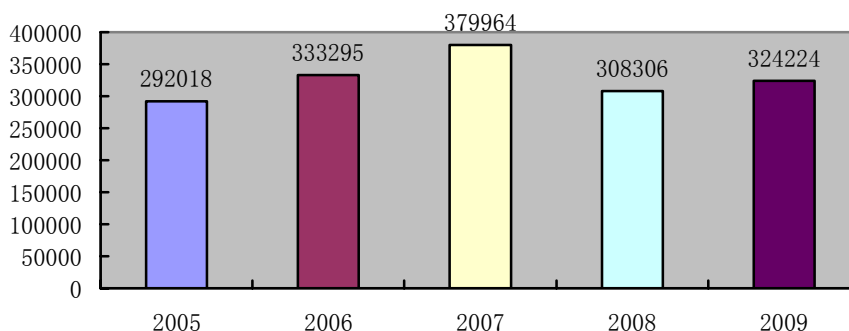
五、和谐社会责任

公司依法诚信纳税，为库区提供资金支持和就业机会，带动地方经济，开展企地共建，参与公益活动，实现与社会和谐发展。

● 依法诚信纳税

公司依法及时足额纳税。

2005-2009 年公司上缴税金（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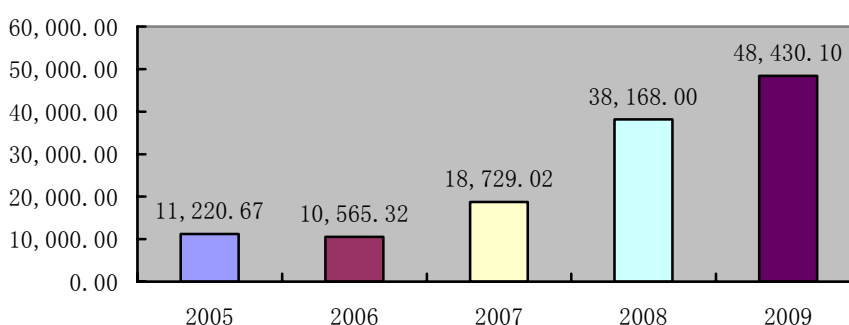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 33% 调整为 25%。

● 打造和谐库区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主动支付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电力扶持基金、三峡库区基金和葛洲坝库区基金，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多项资金保证。2009 年公司上缴财政规费 49,920.74 万元。

2005-2009 年公司上缴财政规费（单位：万元）



公司向电站所在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集中在公司已经运行管理和拟将运行管理的水电项目所在地区如重庆、云南、四川等省市高校招聘新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来自三峡库区和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库区生源毕业生。

公司积极参与文明工区和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开展警民共建、企地共建，用实际行动促进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

- **参与地方国企改革**

公司把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所在地的地方国企作为投资参股对象，加强与湖北能源集团、大冶有色的管理交流和经验分享，合力推动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为振兴地方经济、促进中部崛起贡献力量。

- **投身公益，奉献爱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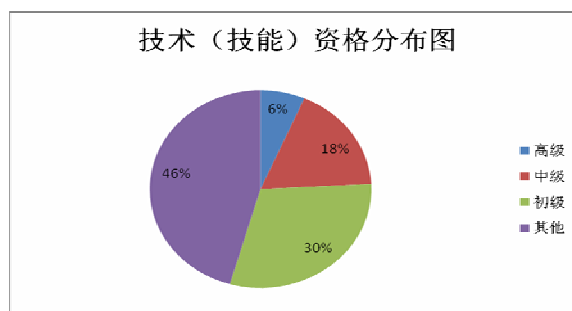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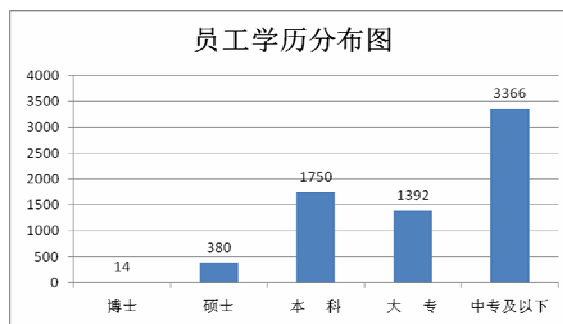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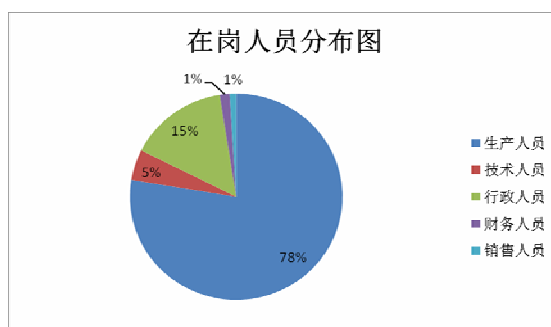
公司鼓励员工自觉投身志愿者奉献行动，积极参与企业工会、共青团组织开展的爱心捐款及社区技能服务活动。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照顾老人，到多所希望小学参加助学活动，参与无偿献血活动、“清洁磨基山，保护母亲河”活动和中华鲟放流活动。

六、员工发展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关注员工成长，建设优秀文化，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 员工概况

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由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人才组成的多层次人才队伍。



● 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工会法》，以及相关法律和制度，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为每位员工建立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公司强化社保基金的管理，参保率、缴费基数核定准确率均达到 100%。

公司每年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实际参检率达到 99%。通过配备完善的劳动防护用品、限定连续作业时间、定期安排健康疗养等方式对特殊工种进行特殊保护，开展“送健康到一线”服务活动，为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健康指导和心理咨询，提高员工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公司通过深化厂务公开，召开民主生活会与座谈会，加强民主管理，认真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

公司修订《长江电力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开展外包工程项目人员情况调查，印发《关于加强劳务工程类外包工程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全年未发生劳动争议。

● 员工发展

公司从员工的根本利益出发关心员工，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为人才成长提供合适的平台，充分激发广大员工忠诚事业、爱岗敬业、岗位成才的内在动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深化生产经营管理骨干内部挂职锻炼工作，重视员工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加强后备人才开发，开展分类、分层、分级的针对性培训，加快人才成长进程。公司组织编写《生产单位岗位技能标准》，出台导师带徒、岗位代理等超常规培养办法和制度，鼓励青年员工立足岗位、提升技能、加速成才，为建立青年人才培养和岗位技能培训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为畅通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公司制定专业技术专家选拔制度，建立公司员工面向管理、技术、技能三个渠道的职业发展机制。2009 年公司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专家选拔工作，聘任专业首席师 2 人、一级专家 3 人、二级专家 16 人。

● 员工关爱

公司注重关心员工的情感 and 健康需求，公司逐步建立起以事业关怀、家庭关怀、情感关怀等为主导的人文关怀机制。

公司大力倡导“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健康生活理念，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娱活动，积极投资购置健身器材，改造完善游泳池、网球场、乒乓球等文体活动场所，增加员工“健康收入”。

第七章 2010 年展望

2010 年，长江电力将继续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不断深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履责表率作用。

● 社会责任管理

完善社会责任管理职能，规范社会责任管理流程，强化社会责任管理。通过企业内部职能管理支持系统，改进、丰富和完善企业现有日常管理体系，使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工作行为符合全面落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中。

● 枢纽运行责任

牢固树立“三峡工程是全国人民的三峡工程”意识，把满足充分发挥枢纽的防洪、抗旱、发电、航运和供水的综合效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本质安全管理，全力保障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高标准、高质量运行好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

● 优良业绩责任

坚持改革创新，做强发电主业，强化风险管理，优化电能消纳，提升投资价值，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推进 EVA 考核，实现创一流目标，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合作共赢责任

兼顾各方需求，持续优化内、外部关系，坚持采取定期走访与工作会商相结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和尽力满足客户需求，建立文明、和谐的客户关系，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 低碳生态责任

稳步推广实施《节能环保规划》，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检修，打造绿色电站。在节能普查的基础上，结合技改项目对高耗能设备逐步进行淘汰更换。

● 和谐社会责任

坚持帮助新农村建设，资助库区儿童教育，援助库区农村道路建设，鼓励员工志愿服务行为，积极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 员工发展责任

不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全面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加强对“专家型”人才的管理，重点提升青年员工岗位技能水平，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附录

附一、主要奖项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	长江电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华顿经济研究院、《上海经济》
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	长江电力	《董事会》杂志社
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	长江电力	《理财周报》、CCTV 证券资讯频道
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市值管理董事会	长江电力	《理财周报》、CCTV 证券资讯频道
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最小五佳上市公司奖	长江电力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提名	长江电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国 60 周年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	长江电力	中国企业文化学会、中国企业文化管理网
中国文化管理十佳单位	长江电力	中国文化管理学会
2009 中国品牌文化建设贡献奖	长江电力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9 年度全国电力系统企业文化建设标杆企业	长江电力	中国文化管理学会、中企电联企业文化发展中心
2009-2010 年度电力信息化标杆企业	长江电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
中央企业五四红旗团委	长江电力	中央企业团工委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长江电力	宜昌市政府
全国电力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大型水力发电企业电子商务系统建设与创新》	长江电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歌曲文艺创作一等奖：《因为有了你——献给三峡工程的歌》	长江电力	中国文化管理学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三峡电厂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人先锋号	三峡梯调通信中心调度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班组文化建设十强	三峡梯调通信中心	中国文化管理学会、全国组织文化测评基地
第二届全国气象行业天气预报职业技能竞赛团体第十名	三峡梯调通信中心	中国气象局、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就业培训工作指导中心
发明专利：“无源零开断的自动灭磁装置及方法”	葛洲坝电厂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本体元建模方法及其在软构件库互操作性管理与服务中的应用》	三峡梯调通信中心	国务院
全国电力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精益检修策略的探索与实践》	检修厂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首届全国电力职工技术成果二等奖：《自冷热管整流器及散热方式研究应用》	葛洲坝电厂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首届全国电力职工技术成果三等奖：《CZY 无浮托引张线系统研发与应用》	检修厂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全国大型水电厂（站）节能减排专项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三峡电厂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
全国大型水电厂（站）劳动竞赛先进单位	葛洲坝电厂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
湖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三峡电厂	湖北省综治委

附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内容索引

条款内容	说明/在报告中的位置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是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工作的报告。	报告主要披露了公司层面有关环境、社会和经济等方面内容
二、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编制相关报告的工作实践，决定上述报告的内容及标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企业公民报告等。	公司发布独立社会责任报告
三、报告标题下方应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P1
四、公司在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应至少关注如下问题： 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对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对产品质量的把关等； 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防止并减少污染、如何保护水资源及能源、如何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以及如何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等； 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例如如何通过其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如何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如何为其股东带来更高的经济回报等。	P8-20
五、公司可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披露该指标的公司，应同时披露社会成本的计算口径。	无
六、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如公司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应披露验证结果。	无
七、如有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无

附三、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指标索引

	GRI 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页码表示)	披露程度
1、战略及分析	1. 1 机构最高决策者就可持续发展与机构及其战略关系的声明	P4	充分
	1. 2 主要影响、风险及机遇的描述	P4	充分
2、机构简介	2. 1 机构名称	P5	充分
	2. 2 主要品牌、产品及（或）服务	P5	充分
	2. 3 机构的营运架构，包括主要部门、营运公司、附属及合营机构	P5	充分
	2. 4 机构总部的地点	P6	充分
	2. 5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营运，在哪些国家有主要业务，哪些国家与报告所述的可持续发展事宜特别相关	P6	充分
	2. 6 所有权的性质及法律形式	P5	充分
	2. 7 机构所供应的市场（包括地区细分、所供应的行业、客户受惠者的类型）	P5	充分
	2. 8 汇报机构的规模	P5	充分
	2. 9 汇报期内机构规模、架构或所有权方面的重大改变	P5	充分
	2. 10 汇报期内所获得的奖项	P22	充分
3、报告规范	3. 1 信息汇报期（如财政年度/西历年）	P2	充分
	3. 2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如果有的话）	P2	充分
	3. 3 汇报周期（如每年、每两年一次）	P2	充分
	3. 4 查询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点	P2	充分
	3. 5 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	P2	充分
	3. 6 报告的界限（如国家、部门、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合营机构、供应商）	P2	充分
	3. 7 指出有关报告范围及界限的限制	P2	充分
	3. 8 根据什么基础，汇报合营机构、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国外采购业务及其它可能严重影响不同汇报期及（或）不同机构间可比性的实体		未涉及
	3. 9 数据量度技巧及计算基准，包括用以编制指标及其它信息的各种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技巧	P2	充分
	3. 10 解释重整旧报告所载信息的结果及原因（例如合并/收购、基准年份/年期有变、业务性质、计算方法）	P2	充分
	3. 11 报告的范围、界限及所有计算方法与以往报告的重大分别	P2	充分
	3. 12 表列各类标准披露在报告中的位置	P24-28	充分
	3. 13 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附带的认证报告中列出机构为报告外寻求外部认证的政策及现行措施。如没有列出，请解释任何外部认证的范围及根据，并解释汇报机构与验证者之间的关系。		未涉及
4、管治、承诺及参与度	4. 1 机构的管治架构	P12	充分
	4. 2 指出最高管治机关的主席有否兼任其他行政职位		未涉及
	4. 3 如机构属单一董事会架构，请指出最高管治机关中独立及（或）		未涉及

	GRI 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页码表示)	披露程度
	非执行成员的人数		
	4. 4 股东及雇员最高管治机关提出建议或经营方向的机制		未涉及
	4. 5 对最高管治机关成员、高层经理及行政人员的赔偿（包括离职安排），与机构绩效（包括社会及环境绩效）之间的关系		未涉及
	4. 6 避免最高管治机关出现利益冲突的程序		未涉及
	4. 7 如何决定最高管治机关成员应具备什么资格及经验，以领导机构的经济、环境及社会项目战略	P7	有涉及
	4. 8 机构内部订定的使命或价值观、行为守则及关乎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的原则，及其实施现况	P7	充分
	4. 9 最高管治机构对汇报机构如何确定和管理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包括相关的风险、机遇），以及对机构有否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道德守则及原则的监督程序	P2	充分
	4. 10 评估最高管治机关本身绩效的程序，特别是有关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	P2	充分
	4. 11 解释机构是否及如何按谨慎方针或原则行事	P2	充分
	4. 12 机构对外界发起经济、环境及社会约章、原则或其他倡议的参与或支持	P2	充分
	4. 13 机构加入的一些协会（如业界联合会）及（或）全国/国际倡议组织	P5	充分
	4. 14 机构引入的利益相关者群体清单	P8	充分
	4. 15 界定及挑选要引入的利益相关者的根据	P8	充分
	4. 16 引入利益相关者的方针，包括按不同形式及组别引入利益相关者的频密程度	P8	有涉及
	4. 17 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项目及关注点，以及机构如何回应，包括以报告的回应	P8	充分
经济	EC1 创造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包括总收入、利润、营运成本、员工薪酬、捐助和其它社会投资、留存收益、向政府和资本提供者支付的资金。	P6 P11 P17	充分
	EC2 机构因气候变化而采取的行动所带来的财务成本及其它风险和机会。	P16	充分
	EC3 机构固定福利计划的覆盖范围。	P19	充分
	EC4 政府给予机构的重大财务支持。		未涉及
	EC5 在主要经营场所，工资的标准起薪点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率范围。		未涉及
	EC6 在主要经营场所对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政策、制度和比例。	P14	有涉及
	EC7 在主要经营场所雇用当地员工的程序和聘用当地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	P19	有涉及
	EC8 通过商业活动、提供实物或免费专业服务而开展的主要面向大众福利的基础设施投资与服务及其影响。	P17-18	有涉及
	EC9 对其间接重大经济影响的理解与说明，包括该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P12-13	有涉及
环境	EN1 按重量或体积细分的原料总用量。		未涉及
	EN2 所用原料中可循环再生材料的百分比。	P16	有涉及
	EN3 使用一次能源资源的直接能源消耗。		未涉及
	EN4 使用一次资源的非直接能源消耗。		未涉及

	GRI 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页码表示)	披露程度
	EN5 通过采取节能措施和提高利用效率而节省的能源。	P16	充分
	EN6 为运用节能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和服务所进行的倡议活动，以及由于这些活动带来的能源需求减少量。	P16	充分
	EN7 减少间接能源耗用的措施，以及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P16	充分
	EN8 按源头划分的总耗水量。	P16	充分
	EN9 因耗用水而严重影响到的水源。	P16	充分
	EN10 可循环再利用水所占的百分比和总量。	P16	有涉及
	EN11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保护区毗邻地区及保护区之外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土地地理位置和面积。	P16	有涉及
	EN12 描述机构活动、产品和服务对保护区内及保护区之外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P8	有涉及
	EN13 受保护或已恢复的栖息地。		未涉及
	EN14 管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战略、当前采取的行动和未来的计划。	P8	有涉及
	EN15 按照生物濒临绝种的风险，依次列出处于受机构经营活动影响的、被列入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 Red List）和国家保护名录的物种数量。		未涉及
	EN16 按重量计算的直接或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		未涉及
	EN17 按重量计算的其它相关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未涉及
	EN18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以及其成效。	P16	有涉及
	EN19 按重量计算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量。		未涉及
	EN20 按照类型和重量计算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其它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气体排放量。		
	EN21 按质量和目的地统计的总排水量。	P16	有涉及
	EN22 按种类和处理方法统计的废物总量。	P16	充分
	EN23 重大溢漏的总次数及漏量。		未涉及
	EN24 按重量计算的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附录 I、II、III、VIII 条款被视为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进口、出口或处理数量，及国际范围内运输废弃物的百分比。		未涉及
	EN25 受报告机构排放水和径流严重影响的的水体以及相关栖息地的特征、规模、受保护状态和生物多样性价值。	P16	有涉及
	EN26 减轻产品与服务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及影响减轻的程度。	P16	有涉及
	EN27 可分类回收的售出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未涉及
	EN28 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所受到重大经济罚款的数额和非经济制裁的次数。		无此情况
	EN29 机构经营活动中的产品、其它货品和原材料运输和劳动力运输对环境造成的重大影响。		未涉及
	EN30 按类型计算的环境保护的总支出和总投资。		未涉及
社会劳工措施和合理工作	LA1 按雇用类型、雇用合同及地区划分的员工总数。	P19	有涉及
	LA2 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总量和比例。		未涉及
	LA3 按主要业务划分，提供给全职员工的而临时或兼职员工享受不到的福利。	P19	有涉及
	LA4 受集体谈判协议保障的员工比例。	P19	充分
	LA5 向员工通报重大业务变化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指出该通知期是		未涉及

	GRI 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页码表示)	披露程度
	否在集体协议中订明。		
	LA6 在协助监管和咨询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的正式的管理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劳方代表的比例。		未涉及
	LA7 按照地区划分的工伤率、职业病率、误工率（损失工作日比例）、缺勤率，以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死亡人数。		未涉及
	LA8 为帮助员工及家人或社区成员而推行的，关于严重疾病的教育、培训、咨询辅导、预防和风险控制的项目。	P20	充分
	LA9 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涵盖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未涉及
	LA10 根据员工类别划分，每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时数。	P20	有涉及
	LA11 支持员工提高继续受聘能力，以及帮助员工处理好退职事宜的技能管理和终生学习计划。	P20	有涉及
	LA12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比例。	P19	有涉及
	LA13 按照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说明各管理机构的成员和各类员工的组成细分。	P19	充分
	LA14 按员工类别划分，男性与女性员工的基本工资比例。		未涉及
人权	HR1 包含人权条款或已经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的总数及比例。		未涉及
	HR2 已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比例，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未涉及
	HR3 员工在工作所涉人权范围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总时间，包括受培训的员工比例。	P19-20	有涉及
	HR4 歧视个案的总数，和机构采取的行动。		无此情况
	HR5 已发现可能严重危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作业（运营活动），以及保障这些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无此情况
	HR6 已发现可能会发生严重危害童工的作业（运营活动），以及有助于废除童工的措施。		无此情况
	HR7 已发现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作业（运营活动），以及有助于消除这类劳动的措施。		无此情况
	HR8 保安人员在作业所涉人权范围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比例。		未涉及
	HR9 涉及侵犯土著人包括本地员工权利的个案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措施。		无此情况
社会	SO1 评估管理机构经营对社区所造成影响（包括进、出社区及营运）的任何项目及行为的性质、范围及有效程度。		未涉及
	SO2 已作腐败风险分析的经营单位的总数和比例。	P14	有涉及
	SO3 已接受机构的反腐败政策及程序培训的员工比例。	P14	有涉及
	SO4 回应腐败所采取的行动	P14	有涉及
	SO5 对公共政策的立场，以及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及游说的情况。		未涉及
	SO6 按国家划分，对政党、政治家和相关组织做出财务及实物捐献的总值。		未涉及
	SO7 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措施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无此情况
	SO8 因违反法律及法规而被严重罚款的总额，以及非罚款的制裁总数。		无此情况

	GRI 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页码表示)	披露程度
产品责任	PR1 为改良而评估产品及服务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对安全和健康的影响，以及必须接受这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比例。		不适用
	PR2 按结果划分，在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在健康和安全方面违反法规和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不适用
	PR3 按照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信息种类，以及属于此类信息规定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比例。		不适用
	PR4 按结果划分，违反产品及服务信息和标签的法规及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无此情况
	PR5 有关的措施，包括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结果。	P15	充分
	PR6 为符合与市场沟通（包括广告、推销和赞助）相关的法律、标准和自愿性守则而开展的措施。	P14	充分
	PR7 按结果划分，违反与市场沟通（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相关的法规和自愿守则的次数。		无此情况
	PR8 已被证实的关于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总数。		无此情况
	PR9 违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与使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所受到的重罚金额。		无此情况

附四、利益相关方评价

公司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向国家电网公司、华中电网公司等单位征求意见的复函：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用科学发展观引领公司科学发展，坚持精心调度、精心维护、精益运行，保证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综合效益的最大发挥，为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了重要贡献。多年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华中电网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密切关注电网的运行安全，充分利用水能资源，着眼于促进电网的可持续发展，为华中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团结治网，同舟共济”的精神，对电网调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我公司密切联系，及时沟通，为构建合作互惠、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水利委员会防汛抗旱办公室对公司履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有关情况的反馈：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为三峡和葛洲坝船闸运行管理及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三峡和葛洲坝航道疏浚提供了资金保障，确保三峡和葛洲坝航道满足通航要求。在枯水期实施航运补水，改善了葛洲坝下游河段通航条件，为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做出了重要贡献。

长江水利委员会防汛抗旱办公室：

2009 年，三峡水库进入 175m 试验性蓄水期，三峡水库库水位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3 时首次蓄至 172.80 米后，开始逐步消落，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降至汛限水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对水文气象预报方案、上游流域水文站网、水文气象预报会商及信息发布机制等进行了完善，对梯级枢纽通信系统、电调监控系统、水调自动化系统、水情遥测系统、专业气象业务系统等相关的设备进行了检查维护；另一方面能够根据三峡工程施工及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运行特点，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滚动预报，编制上报了《2009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长江三峡水利枢纽 2009 年汛末 175m 试验蓄水方案》，在 2009 年汛期防洪和汛末、汛后的蓄水过程中，保证了防洪、蓄水调度命令的正确执行，很好地满足了长江中下游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航运、发电等对三峡水库蓄水期间的最小下泄流量要求，确保了梯级枢纽运行安全。

附五、专家点评

楚序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副局长

这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 2 份社会责任报告。我阅读后，认为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步，有两个突出亮点。一是展示了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新成效。这份报告系统的阐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价值观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创建国际一流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这一目标，以股东、员工、枢纽运行相关方、合作伙伴、环境和社会六方面为主体，较为全面地披露了公司在过去所履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绩效，全面展示了长江电力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取得的新成效。二是报告的编制比较规范。报告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以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 版）的基本编制原则，具备较完整的报告框架，基本上覆盖了社会责任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在完整性、实质性、平衡性、可比性、可读性等方面有很大的改进和提升。总的来看，《长江电力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一份具有较高水准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希望长江电力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完善社会责任管理的指标体系，继续深入凝炼企业的使命、价值和理念，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中，大力提高企业可持续能力，做资本市场上模范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

钟洪武 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第 2 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的结构、内容、形式都有较大的提升，是一份“渐入佳境”的报告。报告围绕“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这一主线，阐释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在枢纽运行、优良业绩、合作共赢、低碳生态、和谐社会以及员工发展等六大方面的责任实践，未来展望目标清晰具体，措施明确有力。

建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测算每股社会贡献值。希望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组织体系，在以后的报告中能更多地披露责任培训、体系建设等责任推进工作及绩效。以后编写报告时更多地参考国内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推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的建设。

附六、反馈意见

尊敬的读者，感谢您阅读本报告！鉴于这是我们第二次向社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我们非常希望您能够对此份报告进行评价，并提出您的宝贵建议，帮助我们对报告进行持续改进。

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我们提供您的反馈意见：

传真： 010-58688888

邮寄：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3

《长江电力 2009 社会责任报告》反馈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 1、您是否从本报告中获取了您所需要了解的信息？
- 2、您认为本报告是否全面反映了长江电力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 3、您认为本报告是否全面反映了长江电力所承担的环境责任？
- 4、您认为本报告是否全面反映了长江电力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 5、您认为本报告是否披露了足够的定量数据？
- 6、你认为本报告的内容设计和形式设计是否有助于阅读理解？

所有选项均为：是，一般，否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31 号

天 健 正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31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编制的《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江电力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江电力 200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媛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及其附件《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债权债务承接协议》（以下简称《三峡债权债务承接协议》）、《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受让方为本公司，资产出让方为三峡集团。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是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包括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 9#—26#共 1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1,2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包括坝区通讯调度大楼、西坝办公大楼及三峡坝区供水、供电、仓储和水文站等生产配套设施。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包括三峡集团持有的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以及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

（二）交易审批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协议转让相关发电资产、国有股权和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5 号），同意三峡集团将目标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并同意三峡集团以 12.68 元/股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的 158,791.4543 万股股份。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三峡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包括：承接债务、向三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本公司承接三峡集团债务包括目标三峡债、外汇借款及人民币借款。

（四）交割日

本公司与三峡集团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零时，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27 日。

三峡集团将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止认购股份之相关资产移交给本公司，该事项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4 号验资报告。同一控制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00,000.00 元。

二、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提供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58 号）及目标资产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报告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57 号），预测了本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盈利情况、预测了目标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盈利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增发进入本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公司以此作为相关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	实现数 (归属于母公司)	差异数 (实现数－预测数)
一、本公司利润情况	4,862,932,000.22	4,617,254,933.62	-245,677,066.60
二、目标资产的利润情况	5,311,974,342.35	4,850,034,963.97	-461,939,378.38

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1,725.49 万元，较本公司预测利润数少 24,567.71 万元。

2009 年度目标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5,003.50 万元，较预测利润数少 46,193.94 万元。

三、 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说明

未实现盈利预测主要系本年年末长江来水较以前年度平均水平偏枯较大，售电量未实现预测数据所致。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滚存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11 号

天 健 正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滚存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811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编制的《关于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滚存利润计算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后附编制方法编制《关于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滚存利润计算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滚存利润计算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滚存利润计算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关于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滚存利润计算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后附编制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江电力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滚存利润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江电力 200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媛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0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 滚存利润计算说明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及其附件《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峡债权债务承接协议》（以下简称《三峡债权债务承接协议》）、《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长江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受让方为长江电力，资产出让方为三峡集团。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是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包括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 9#—26#共 1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1,2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包括坝区通讯调度大楼、西坝办公大楼及三峡坝区供水、供电、仓储和水文站等生产配套设施。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包括三峡集团持有的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以及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

长江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三峡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股份，不享有长江电力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二）交易审批

2009 年 8 月 31 日，长江电力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协议转让相关发电资产、国有股权和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5 号），同意三峡集团将目标资产转让给长江电力，并同意三峡集团以 12.68 元/股认购长江电力定向增发的 158,791.4543 万股股份。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交割日

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零时，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27 日。

二、过渡期间滚存利润计算

（一）过渡期间滚存利润

项目	2008 年 10 月—12 月	2009 年 1 月 1 日—9 月 27 日	合计
母公司净利润	559,896,757.64	3,738,897,171.22	4,298,793,92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89,675.76	373,889,717.12	429,879,392.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5,989,675.76	373,889,717.12	429,879,392.88
已分配利润	291,173,987.85		291,173,987.85
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156,743,418.27	2,991,117,736.98	3,147,861,155.25

（二）2008 年 10 月—12 月

项目	金额	备注
母公司净利润	3,906,764,691.31	1
减：2008 年 1—9 月母公司净利润	3,346,867,933.67	
2008 年 10—12 月母公司净利润	559,896,757.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89,675.76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5,989,675.76	2
已分配利润	291,173,987.85	3
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156,743,418.27	

1、2008 年度净利润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业经长江电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测算 2008 年 10-12 月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5,989,675.76 元、任意盈余公积 55,989,675.76 元。

3、根据业经长江电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1,598,645.89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09 年度派发完毕。根据 2008 年 10-12 月母公司净利润占 200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测算 2008 年 10-12 月已分配利润 291,173,987.85 元。

（三）2009 年 1 月 1 日—9 月 27 日净利润

长江电力 200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以上述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扣除交割日后（2009 年 9 月 28 日—30 日）的损益确定 2009 年 1 月 1 日—9 月 27 日净利润。

项目	金额	备注
2009 年 1—9 月母公司净利润	3,821,131,712.63	1
减：2009 年 9 月 28 日—30 日净利润	82,234,541.41	2
2009 年 1 月 1 日—9 月 27 日净利润	3,738,897,17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889,717.12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3,889,717.12	3
已分配利润		
尚未分配的净利润	2,991,117,736.98	

1、长江电力 200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09 年 9 月 28 日—30 日净利润以 2009 年 1-9 月利润表为基础，对能够直接认定归属期间的损益，直接列入该期间损益，不能够直接认定归属期间的损益，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后列入该期间损益。

（1）营业收入：将 2009 年 9 月 28 日—30 日发电收入列入。

（2）营业成本：将与发电量相关的成本按发电量比例列入，其他成本按天数加权平均计算后列入。

（3）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发电收入相关的税费列入。

（4）销售费用：按天数加权平均计算后列入。

（5）管理费用：将因定向增发增加的实收资本相关的印花税直接列入，其他费用按天数加权平均计算后列入。

（6）财务费用：按 2009 年 9 月 28 日—30 日账面带息负债余额及利率计算后直接列入。

(7) 投资收益：将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按天数加权平均计算后列入。

(8) 营业外收支：将 2009 年 9 月 28 日—30 日实际发生数列入。

3、根据长江电力董事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